

GENOR

B I O P H A R M A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8



2023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5
財務摘要	7
業務摘要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會報告	3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65
企業管治報告	71
獨立核數師報告	9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6
綜合資產負債表	9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3
五年財務摘要	183
釋義	184

我們的使命

我們以成為創新療法發現、研究、開發、製造及商業化領域的生物製藥引擎，造福中國乃至全球患者為使命。

概覽

創立於2007年，本集團已經持續發展超過15年。本集團持續以「服務中國乃至全球患者、為他們提供創新療法」為使命。自2007年創立以來，我們的戰略重點一直集中於腫瘤、自身免疫及其他慢性病幾大治療領域，相關領域有大量醫療需求尚待滿足。

2023年，本集團持續踐行「聚焦、優化、加速、拓展」的發展戰略，在複雜且極具挑戰的經濟與環境下高效運營、創造機遇、尋求發展。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旗下核心產品來羅西利(GB491, Lerociclib)、GB261(CD20/CD3，雙特異性抗體)及GB263T(EGFR/cMET/cMET，三特異性抗體)以及早研管綫產品也在多次在全球行業大會上亮相，獲得國際高度認可；也展現了本集團在管綫產品及早研方面的全力進展。

- 2023 ASCO上，來羅西利(GB491, Lerociclib) LEONARDA-1研究成果在轉移性乳腺癌環節中以壁報討論(Poster Discussion Session)形式進行公布，相關數據被ASCO大會選為ASCO Daily News報道，充分展現來羅西利(GB491, Lerociclib)在療效與安全性方面的差異化優勢。
- 2023年12月9日-12日第65屆美國血液學年會(ASH)會上，本集團以壁報形式展現了由北京大學腫瘤醫院牽頭的GB261(CD20/CD3，雙特異性抗體) III期研究的初步臨床安全性和有效性結果。
- 2023年12月1日，本集團在AACR期刊Molecular Cancer Therapeutics上發表了旗下全球首個EGFR/cMET/cMET三特異性抗體GB263T的III期研究的初步劑量爬坡結果。
- 2023年11月1日至5日，本公司在2023年SITC第38屆年會上以壁報形式公布了兩項創新藥物分子的研究數據。

本集團旗下核心產品來羅西利(GB491, Lerociclib)於2023年3月28日獲得NMPA正式受理其用於與氟維司群聯用治療既往接受內分泌治療後疾病進展的激素受體(HR)陽性、人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HER2)陰性(HR+/HER2-)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的新藥上市許可申請。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經順利完成臨床現場核查的相關工作。

公司簡介

此外，來羅西利(GB491, Lerociclib)的晚期一線III期臨床研究療效數據分析達到預設終點。本公司於2024年2月28日正式向NMPA遞交NDA。並於2024年3月13日獲得正式受理。

在高度差優化雙多抗產品方面，本集團旗下GB261(CD20/CD3，雙特異性抗體)及GB263T(EGFR/cMET/cMET，三特異性抗體)的I/II期臨床試驗已經完成劑量爬坡，在取得高於行業速度的快速進展同時，更驗證了此兩款產品的高度差異化優勢。

本集團在報告期內進一步優化、並暫停雲南玉溪工廠生產運營。早期研發方面，本集團重點關注有潛力成為FIC和BIC產品並最有潛力產生臨床效果及商業可行藥物的分子研究。目前已完成5個PCC分子開發，均為全球首創／同類最佳的雙／多特異性抗體項目。其中2個三特異性抗體分子的摘要已被2024年AACR接受發表，一個項目已經進入IND開發階段。

源頭創新與戰略合作並舉，本公司著力拓展全球創新，並在早期研發、商業化等多個層面積極拓展外部合作。近期，本集團與中美華東製藥公司(「中美華東」)簽訂技術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旗下一款抗體藥物和相關IP權益轉讓給中美華東。

股東擁有豐富的資源及行業專業知識，包括全球及中國以生物技術為重點的專業基金，以及在支持和發展生物製藥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生物製藥平台。本集團的核心管理團隊成員平均擁有逾20年行業經驗，既往記錄優良，專長組合均衡，涵蓋研究及發現、臨床開發、製造、註冊事務及融資等領域。

本公司目標明確、戰略清晰，擁有不懼困難的激情動力、深厚積澱的專業能力，在報告期內實現了重點項目的快速推進，不僅達成多個行業領先，更將為達成成就奠定堅實基礎。

本集團的候選藥物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建立豐富的創新候選藥物產品管線。依託各部門的高度專業性及不同部門之間的緊密協作，本公司加快管線創新藥物的臨床試驗申請，快速推進臨床進程，包括聚焦中國和亞太地區的產品。

產品管線

下圖列示我們在中國及全球範圍內各個治療領域正在開發的強大候選藥物產品管線以及截至本年報日處於臨床階段的在研抗體藥物研發情況：

產品	靶標/MoA (參考藥物)	適應症	類別	商業權利	早研	臨床前	IND Enabling	I期	II期	III期	NDA
GB491 (Lerociclib)	CDK4/6+AI (與來曲唑聯用)	1線HR+/HER2- 乳腺癌	新藥 (許可引入)	亞太地區， 不包括日本 ⁽²⁾	G1 Therapeutics 開展						
	CDK4/6+SERD (與氟維司群聯用)	2線 HR+/HER2- 乳腺癌			G1 Therapeutics 開展						
	CDK4/6+ EGFR (與奧希替尼聯用)	EGFR-突變型非小細胞肺癌			G1 Therapeutics 開展						
GB261	CD20×CD3	非霍奇金淋巴瘤	新藥 (內部研發)	全球	I/II期同步						
GB263T	EGFR×c-Met×c-Met	非小細胞肺癌	新藥 (內部研發)	全球	I/II期同步						
GB242 (奧夫利西單抗)	TNF-α	類風濕關節炎, 強直性脊柱炎, 銀屑病, 克羅恩病, 潰瘍性結腸炎	生物類似藥 (內部研發)	全球	NDA 獲批						
GB226 (傑洛利單抗)	PD-1	2L+ 宮頸癌	新藥 (許可引入)	中國	G1 Therapeutics 開展						
		罕見肉瘤			G1 Therapeutics 開展						
		原發性縱膈大B細胞淋巴瘤			G1 Therapeutics 開展						
	PD-1+VEGFR (與吡嘧替尼聯用)	2線/3線+ EGFR+ 非小細胞肺癌			G1 Therapeutics 開展						
2線+ 轉移性結直腸癌		G1 Therapeutics 開展									
GB492 (IMSA101)	PD-1 (與GB226聯用) +STING	實體瘤	新藥 (許可引入)	亞太地區， 不包括日本 ⁽²⁾	ImmuneSensor Therapeutics 開展						
GB221 (Coprelotamab)	HER2	HER2+ 1線/2線+ 轉移性乳腺癌	新藥 (內部研發)	全球	G1 Therapeutics 開展						
GB223	RANKL	骨巨細胞腫瘤, 絕經後骨質疏鬆	新藥 (合作開發)	全球	G1 Therapeutics 開展						
GB241 (利妥昔單抗)	CD20 (rituximab)	1線彌漫大B細胞淋巴瘤	生物類似藥 (內部研發)	共同開發	G1 Therapeutics 開展						
GB251	HER2 ADC	HER2+ 1線/2線+ 轉移性乳腺癌	新藥 (合作開發)	全球	G1 Therapeutics 開展						
GB262	PD-L1×CD55	癌症	新藥 (內部研發)	全球	G1 Therapeutics 開展						
GB264	Claudin 18.2×CD3	胃腸道癌症	新藥 (內部研發)	全球	G1 Therapeutics 開展						
GB266	PD-L1×LAG3×LAG3	癌症	新藥 (內部研發)	全球	G1 Therapeutics 開展						
GB267	Undisclosed	癌症	新藥 (內部研發)	全球	G1 Therapeutics 開展						
GB268	Undisclosed	癌症	新藥 (內部研發)	全球	G1 Therapeutics 開展						
***	Undisclosed	癌症	新藥 (內部研發)	全球	G1 Therapeutics 開展						

註釋：

- 臨床試驗由G1 Therapeutics, Inc. (納斯達克：GTHX) (「G1 Therapeutics」) 支持。
 - 臨床試驗由ImmuneSensor Therapeutics支持。
- * 5個未公開的候選分子處於發現階段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郭峰博士 (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

非執行董事

呂東博士

陳宇先生 (於2024年1月2日辭任)

于鐵銘先生 (於2024年1月2日獲委任)

劉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宏灝先生

馮冠豪先生

陳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

馮冠豪先生 (主席)

劉逸先生

周宏灝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文先生 (主席)

陳宇先生 (於2024年1月2日辭任)

于鐵銘先生 (於2024年1月2日獲委任)

馮冠豪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文先生 (主席)

呂東博士

馮冠豪先生

公司秘書

葉德偉先生

授權代表

陳宇先生 (於2024年1月2日辭任)

于鐵銘先生 (於2024年1月2日獲委任)

葉德偉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碧波路690號

6號樓401-17室

郵編：20120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

11樓1101-1104室

有關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郵編：100020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26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JP Morgan Chase Bank N.A.

Hong Kong Branch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28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東方支行

中國

上海

世紀大道1192號

股份代號

6998

公司網址

www.genorbio.com

財務摘要

- 於報告期內，**總收益**為零，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約人民幣15.9百萬元。
 - 於報告期內，**研發開支**為約人民幣564.3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583.9百萬元。有關支出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新藥研發費及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開支；(ii)我們的員工薪金及相關福利成本；及(iii)原材料及所用耗料。
 - 於報告期內，**全面虧損總額**為約人民幣676.0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約人民幣731.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開支減少。
 - 根據**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於報告期內，我們的經調整虧損⁽¹⁾為人民幣614.3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682.2百萬元。
- (1) 經調整虧損乃按於2023年及2022年之虧損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有關報告期內虧損與本集團經調整虧損的對賬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回顧」一節。

於報告期內，我們管綫中候選藥物的開發及業務營運繼續取得顯著進展。管綫產品的主要里程碑及企業成就：

來羅西利(GB491, Lerociclib)—差異化的口服CDK4/6抑制劑，致力於為乳腺癌患者研發的安全性更佳且療效優秀的CDK4/6抑制劑

-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於2023年3月28日正式受理鹽酸來羅西利片(GB491, Lerociclib)用於與氟維司群聯用治療既往接受內分泌治療後疾病進展的激素受體(HR)陽性、人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HER2)陰性(HR+/HER2-)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的新藥上市許可申請。並於2023年下半年順利完成臨床現場核查。
- 於2023年6月2日至6月6日在芝加哥成功舉辦的2023年度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上，來羅西利(GB491, Lerociclib)獲得國際認可：
 - 標題為「Lerociclib聯合氟維司群用於既往內分泌治療進展的HR+/HER2-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患者的III期隨機研究」，LEONARDA-1研究成果在轉移性乳腺癌環節中以壁報討論(Poster Discussion Session)形式進行公佈；
 - LEONARDA-1 III期臨床研究的數據，被ASCO大會選為ASCO Daily News報道。以「來羅西利/氟維司群可降低晚期HR陽性/HER2陰性乳腺癌的疾病進展風險」為標題，於2023年5月25日(美東時間)在其官網相關欄目中刊發；
 - LEONARDA-1研究報告及刊發文章中引述了研究牽頭人、中國工程院院士、中國醫學科學院腫瘤醫院、腫瘤醫學教授醫學博士徐兵河院士的觀點；
 - 基於LEONARDA-1研究展示的療效及安全性數據，來羅西利(GB491, Lerociclib)對初始內分泌治療失敗的HR+/HER2-晚期乳腺癌患者療效卓越，安全耐受性更優，提供了更可靠的臨床選擇；尤其對於難治人群，以及化療後骨髓功能恢復不佳，胃腸/肝功能不佳或耐受性較差的患者，是CDK4/6抑制劑中的首選。
- 來羅西利(GB491, Lerociclib)一線治療晚期乳腺癌適應症III期臨床試驗完成患者入組。療效數據分析達到預設終點。

業務摘要

GB261(CD20/CD3，雙特異性抗體)—潛在的同類最佳CD20/CD3雙特異性抗體

- 澳大利亞及中國已開設多個GB261(CD20/CD3，雙特異性抗體) I/II期的臨床研究中心。在澳大利亞開展的FIH臨床試驗在3mg劑量爬坡中獲得初步臨床POC數據，顯示了良好的安全性和藥代動力學特點以及臨床抗腫瘤活性。
- 截止到2023年10月，GB261 I/II期臨床試驗已經完成劑量爬坡，展現出富有前景的療效和良好的安全性。既往CD20/CD3(mosunetuzumab)，CAR-T，CD3/CD19治療失敗的患者也看到抗腫瘤活性。
- 2023年12月9日-12日第65屆美國血液學年會(ASH)會上，本集團以壁報形式展現了由北京大學腫瘤醫院牽頭的GB261(CD20/CD3，雙特異性抗體) I/II期研究的初步臨床安全性和有效性結果。
 - GB261，一種激活Fc功能和CD3親和力調節的CD20/CD3雙特異性抗體，在復發／難治性非霍奇金B細胞淋巴瘤患者的FIH研究中顯示出具有高度優勢的安全性／有效性平衡(壁報號：1719)
 - 初步臨床數據顯示出更佳的安全耐受性：所有CRS均為1級(8.5%，4/47)或2級(4.3%，2/47)，無3級CRS發生(Lee et al., ASTCT標準)，未導致治療中斷，未使用托珠單抗進行治療。CRS的中位持續時間為7小時。無ICANS報告。
 - PK：半衰期長，支持每三週給藥一次。有效半衰期大約為2-3週，支持每3-4週的給藥方案。
 - 臨床試驗結果顯示，在既往接受過多種方案治療失敗的B-NHL患者中，GB261(CD20/CD3，雙特異性抗體)顯示出具有高度優勢的安全性／有效性平衡。與其他CD20/CD3雙特異性抗體相比，GB261 (CD20/CD3，雙特異性抗體)的安全性非常優異，特別表現在CRS為輕度、一過性且發生率較低。GB261 (CD20/CD3，雙特異性抗體)治療後，展示出較早、深入且持久的有效性。此外，其他CD20/CD3雙特異性抗體難治患者的臨床獲益，為GB261 (CD20/CD3，雙特異性抗體)獨特和高度差異化的作用機制提供了臨床支持。

GB263T (EGFR/cMET/cMET，三特異性抗體)

- 截至2023年8月，I/II期臨床試驗已經完成1,680mg劑量爬坡，觀察到患者影像學緩解。
- 臨床前研究表明，與Amivantamab (JNJ-372)類似物相比，GB263T (EGFR/cMET/cMET，三特異性抗體)有效地阻斷了EGFR和c-MET的配體誘導磷酸化，並顯示出對EGFR和cMET信號通路更佳的雙重抑制。同時，GB263T (EGFR/cMET/cMET，三特異性抗體)有效誘導了EGFR和cMET內吞，並顯著降低EGFR與cMET的蛋白表達水平。GB263T (EGFR/cMET/cMET，三特異性抗體)在數種不同的腫瘤模型中的腫瘤抑制出現顯著的劑量依賴性，包括EGFR外顯子20插入、EGFR外顯子19缺失、C797S突變及各種cMET表達異常。在食蟹猴毒理研究中，經四週觀察後，並未觀察到任何顯著毒副反應，即使是在高劑量組。
- 2023年12月1日，本集團在AACR期刊Molecular Cancer Therapeutics上發表了新型EGFR/cMET/cMET三特異性抗體GB263T的I/II期研究的初步劑量爬坡結果。
 - 用於晚期EGFR突變(EGFRm)非小細胞肺癌(NSCLC)患者的新型EGFR/cMET/cMET三特異性抗體GB263T的首次人體I/II期研究劑量爬坡結果(摘要編號C114)。
 - 迄今為止的研究結果表明，GB263T(EGFR/cMET/cMET，三特異性抗體)具有良好的安全性，並在治療劑量(1,260-1,680mg)顯示出富有前景的療效。
 - 初步臨床數據展示安全耐受性良好，輸液不良反應(IRR)發生率為35.7%，明顯低於同類產品(66%)，且程度輕，均為1/2級。未見MET靶點相關的外週水腫。

業務摘要

全球創新的新藥研發

- 本公司研發團隊專注開發具有FIC潛力的靶點抗體和項目。
- 2023年11月1日至5日，本公司在2023年SITC第38屆年會上以壁報形式公布了兩項創新藥物分子的研究數據：
 - GBD201(CCR8/CTLA-4，雙特異性抗體)(摘要編號：491)：

GBD201是一款由本公司自主研發的靶向CCR8/CTLA-4的雙特異性抗體，該雙特異性抗體採用獨特的分子設計以及功能上的高度差異化，盡力降低CTLA-4抑制(如ipilimumab或tremelimumab)帶來的嚴重的免疫相關毒性。
 - GBD209(PD-1/CTLA-4/TIGIT，三特異性抗體)(摘要編號：492)：

GBD209是第一款由本公司自主研發的靶向這三個免疫檢查點的三特異性抗體，通過同時阻斷T細胞上的PD-1/CTLA-4/TIGIT抑制通路，更好地解除T效應細胞上的免疫抑制，產生更優的抗腫瘤協同效應。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 已完成5個PCC分子開發，均為全球首創／同類最佳的雙／多特異性抗體項目；
 - 其中2個三特異性抗體的摘要已被2024年AACR接受發表；及
 - GB268(三特異性抗體)進入臨床前開發(IND Enabling)階段。

戰略合作與商業化

- 於報告期內，佳佑健®(GB242，英夫利西單抗)已經完成全國26個省市的掛網工作。

推進CMC(化學、生產和質量控制)質量及效率的持續優化

-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推動在技術、研發、工藝、管理等層面的高效創新與發展。
- 在解決諸如異源配對率低、聚體含量高，同源二聚體雜質的去除、中間體不穩定、活性分析方法困難，製劑處方尤其高濃度製劑開發困難等行業痛點問題之餘，本公司CMC團隊在GB261(CD20/CD3，雙特异性抗體)、GB263T(EGFR/cMET/cMET，三特异性抗體)以及GB268(三特异性抗體)等產品的工藝技術開發等方面展現出行業領先的實力和快速推進的執行力。

報告期後最新進展

於報告期後，我們的藥品管綫及業務運營持續取得重大進展，包括以下主要里程碑及成就：

- 來羅西利(GB491, Lerociclib)的晚期一綫III期臨床研究療效數據分析亦達到預設終點，於2024年2月28日正式向NMPA遞交NDA。並於2024年3月13日獲得正式受理。
- 2024年1月19日，本公司與中美華東簽訂抗體分子和相關技術轉讓協議，本公司旗下一款抗體藥物和相關IP權益轉讓給中美華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報告期內，我們管線中候選藥物的開發及業務營運繼續取得顯著進展，包括以下我們管線產品的主要里程碑及企業成就：

業務回顧

1. 報告期內事項

快速推進的註冊與臨床試驗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在中國、澳洲均實現產品管線臨床試驗的快速申請與批准，臨床試驗的快速進展。這得益於各部門的高度專業性和跨部門緊密合作：

- 基於對產品科學、機制、特點的深入理解，制定註冊與臨床開發策略。本集團不斷加強與業界相關治療領域帶頭人、藥品監管部門、藥品審評機構、以及臨床研究中心溝通。
- 依託豐富經驗與廣泛資源，在研究中心布局、設立，項目啟動及管理，患者及受試者篩選、入組及協議簽訂等方面，高效高質量快速達成。

本報告期內，集團快速達成來羅西利(GB491, Lerociclib)的NDA獲NMPA受理。

報告期內，我們繼續積極推進臨床管線開發。實現了：

- 1) 來羅西利(GB491, Lerociclib)一線III期臨床試驗於2023年1月6日完成全部患者入組。療效數據分析達到預設終點。
- 2) GB261(CD20/CD3，雙特异性抗體) I/II期臨床試驗已經完成劑量爬坡，展現出富有前景的療效和良好的安全性。
- 3) GB263T(EGFR/cMET/cMET，三特异性抗體) I/II期臨床試驗已經完成1680mg劑量爬坡，觀察到患者影像學緩解。

來羅西利(GB491, Lerociclib)——差異化的口服CDK4/6抑制劑，致力於為乳腺癌患者研發的安全性更佳且療效優秀的CDK4/6抑制劑

來羅西利(GB491, Lerociclib)是新型、有效、高選擇性口服CDK4/6抑制劑，與內分泌治療相結合，治療晚期乳腺癌；由本集團與G1 Therapeutics聯合研發。

基於適應性及無縫銜接試驗設計、科學的藉鑒和數據橋接、無縫的註冊策略及出色執行，一線及二線的III期試驗已快速完成患者入組。

國家藥監局於2023年3月28日正式受理來羅西利(GB491, Lerociclib)用於與氟維司群聯用治療既往接受內分泌治療後疾病進展的HR+/HER2-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患者的新藥上市許可申請。並於2023年下半年順利完成臨床現場核查。

於2023年6月2日至6月6日在芝加哥成功舉辦的2023年度ASCO年會上，來羅西利(GB491, Lerociclib)獲得國際認可：

- 標題為「Lerociclib聯合氟維司群用於既往內分泌治療進展的HR+/HER2-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患者的III期隨機研究」，LEONARDA-1研究成果在轉移性乳腺癌環節中以壁報討論(Poster Discussion Session)形式進行公布；
- LEONARDA-1 III期臨床研究的數據，被ASCO大會選為ASCO Daily News報道。以「來羅西利／氟維司群可降低晚期HR陽性／HER2陰性乳腺癌的疾病進展風險」為標題，於5月25日(美東時間)在其官網相關欄目中刊發；
- LEONARDA-1研究報告及刊發文章中引述了研究牽頭人、中國工程院院士、中國醫學科學院腫瘤醫院、腫瘤醫學教授醫學博士徐兵河院士的觀點；
- 根據LEONARDA-1研究報告中顯示的療效及安全數據，來羅西利(GB491, Lerociclib)對初始內分泌治療失敗的HR+/HER2-晚期乳腺癌患者療效卓越，安全耐受性更優，提供了更可靠的臨床選擇；尤其對於難治人群，以及化療後骨髓功能恢復不佳，胃腸／肝功能不佳或耐受性較差的患者，是CDK4/6抑制劑中的首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來羅西利(GB491, Lerociclib)將開創HR+/HER2- 晚期乳腺癌治療的新格局：

- HR+/HER2- 是最常見的晚期乳腺癌亞型，其治療已進入靶向治療時代，多部指南推薦CDK4/6抑制劑聯合治療作為初始內分泌治療失敗的晚期乳腺癌首選方案。
- 創新的分子結構，獨特的PK/PD，使得來羅西利可連續口服給藥，無需治療假期，實現持續的靶點抑制和抗腫瘤作用的同時，顯著減少了CDK4/6抑制劑常見的不良反應如嚴重的骨髓抑制和腹瀉等。
- LEONARDA-1臨床研究顯示來羅西利+氟維斯群治療較氟維司群單藥，顯著降低疾病進展及死亡風險，研究者評估HR：0.451；BICR評估HR：0.353；研究者評估mPFS(月)11.07比5.49；BICR評估mPFS(月)11.93比5.75。且各預設亞組與總體療效保持一致。
- LEONARDA-1臨床研究顯示來羅西利與其它已上市CDK4/6抑制劑相比，安全耐受性的綜合優勢明顯；腹瀉發生率低19.7%且均為1/2級，3/4級骨髓抑制比例較低，中性粒細胞4級發生率僅5.1%。
- LEONARDA-1入組難治患者(如肝轉移，原發耐藥，轉移部位數目 ≥ 4 ，晚期一線接受過化療等)比例高，來羅西利在難治患者中，大幅度提高了患者的PFS，體現了卓越的療效及安全耐受性優勢，充分驗證了來羅西利在臨床上的差異化優勢。
- 來羅西利(GB491, Lerociclib)一線治療晚期乳腺癌適應症III期臨床試驗完成患者入組。療效數據分析達到預設終點。
- 本集團已經於2024年2月28日正式向NMPA遞交來羅西利(GB491, Lerociclib)一線乳腺癌適應症的NDA，於2024年3月13日獲得正式受理。

目前，本公司正在積極推進來羅西利(GB491, Lerociclib)商業化合作。

來羅西利(GB491, Lerociclib)本地化生產技術轉移工作已經啓動。

GB261(CD20/CD3，雙特異性抗體) – 潛在的同類最佳CD20/CD3雙特異性抗體

GB261(CD20/CD3，雙特異性抗體)是第一個與CD3低親和力結合並保持Fc功能(ADCC和CDC)的T細胞接合器(T-cell Engager)。GB261(CD20/CD3，雙特異性抗體)通過體外測定和體內模型顯著抑制rituximab耐藥癌細胞的增長，T細胞激活的同時相較同類產品有較低的細胞因子釋放。因此，GB261(CD20/CD3，雙特異性抗體)對於B細胞惡性腫瘤是一款非常有潛力的雙特異性治療抗體。較其他CD3/CD20抑制劑具有顯著的競爭優勢，GB261(CD20/CD3，雙特異性抗體)有望成為一種更好更安全的T細胞接合器治療藥物。

澳大利亞及中國已開設多個GB261(CD20/CD3，雙特異性抗體) I/II期的臨床研究中心。在澳大利亞開展的FIH臨床試驗在3mg劑量爬坡中獲得初步臨床POC數據，顯示了良好的安全性和藥代動力學特點以及臨床抗腫瘤活性。

截止到2023年10月，GB261(CD20/CD3，雙特異性抗體) I/II期臨床試驗已經完成劑量爬坡，展現出富有前景的療效和良好的安全性：既往CD20/CD3(mosunetuzumab)，CAR-T，CD3/CD19治療失敗的患者也看到抗腫瘤活性。

2023年12月9日-12日第65屆美國血液學年會(ASH)會上，本集團以壁報形式展現了由北京大學腫瘤醫院牽頭的GB261(CD20/CD3，雙特異性抗體) I/II期研究的初步臨床安全性和有效性結果。

- GB261，一種激活Fc功能和CD3親和力調節的CD20/CD3雙特異性抗體，在復發／難治性非霍奇金B細胞淋巴瘤患者的FIH研究中顯示出具有高度優勢的安全性／有效性平衡(壁報號：1719)
- 截至2023年6月17日，47例r/r B-NHL患者(彌漫性大B細胞淋巴瘤DLBCL:76.6%;濾泡性淋巴瘤FL:23.4%)被納入GB261(CD20/CD3，雙特異性抗體)的固定劑量或升階梯給藥劑量，範圍從1mg到300mg。
- 在劑量從3mg到100mg的療效可評估的患者(n=22)中。ORR為73%(16/22)，CRR為45.5%(10/22)。
- 初步臨床數據顯示出更佳的安全耐受性：在安全性可評估的患者中(n=47)，僅12.8%(6/47)的患者發CRS，且均為輕度和一過性。100mg劑量級CRS發生率亦較低，為14.3%(2/14)。所有CRS均為1級(8.5%，4/47)或2級(4.3%，2/47)，無3級CRS發生(Lee et al., ASTCT標準)，未導致治療中斷，未使用托珠單抗進行治療。CRS的中位持續時間為7小時。無ICANS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PK：半衰期長，支持每三週給藥一次。GB261(CD20/CD3，雙特異性抗體)的PK在測試的劑量範圍內(1mg -100mg)呈綫性特徵。有效半衰期大約為2-3週，支持每3-4週的給藥方案。
- 臨床試驗結果顯示：在既往接受過多種方案治療失敗的B-NHL患者中，GB261(CD20/CD3，雙特異性抗體)顯示出具有高度優勢的安全性／有效性平衡。與其他CD20/CD3雙特異性抗體相比，GB261(CD20/CD3，雙特異性抗體)的安全性非常優異，特別表現在CRS為輕度、一過性且發生率較低。GB261(CD20/CD3，雙特異性抗體)治療後，展示出較早、深入且持久的有效性。此外，在其他CD20/CD3雙特異性抗體難治患者中觀察到GB261(CD20/CD3，雙特異性抗體)的臨床獲益，為GB261(CD20/CD3，雙特異性抗體)獨特和高度差異化的作用機制提供了臨床支持。

目前，本公司正在積極推進GB261(CD20/CD3，雙特異性抗體)全球臨床開發／商業化合作夥伴的洽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經與十餘家公司初步接觸，與多家公司展開多輪深入交流。計劃2024年達成合作簽約。

GB263T (EGFR/cMET/cMET，三特異性抗體)

GB263T(EGFR/cMET/cMET，三特異性抗體)是全球首個EGFR/cMET/cMET三特異性抗體，靶向EGFR和cMET的兩個不同表位，如此設計乃為增強其安全性和有效性。GB263T(EGFR/cMET/cMET，三特異性抗體)具有高度差異化的設計，表現出多種作用機制，可同時抑制原發性及繼發性EGFR突變及cMET信號通路。

臨床前研究表明，與Amivantamab (JNJ-372)類似物相比，GB263T(EGFR/cMET/cMET，三特異性抗體)有效地阻斷了EGFR和c-MET的配體誘導磷酸化，並顯示出對EGFR和cMET信號通路更佳的雙重抑制。同時，GB263T(EGFR/cMET/cMET，三特異性抗體)有效誘導了EGFR和cMET內吞，並顯著降低EGFR與cMET的蛋白表達水平。GB263T(EGFR/cMET/cMET，三特異性抗體)在數種不同的腫瘤模型中的腫瘤抑制出現顯著的劑量依賴性，包括EGFR外顯子20插入、EGFR外顯子19缺失、C797S突變及各種cMET表達異常。在食蟹猴毒理研究中，經四週觀察後，並未觀察到任何顯著毒副反應，即使是在高劑量組。

截至2023年8月，GB263T(EGFR/cMET/cMET，三特異性抗體) I/II期臨床試驗已經完成1680mg劑量組爬坡。並在1260mg和1680mg劑量組觀察到患者影像學緩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3年12月1日，本集團在AACR期刊Molecular Cancer Therapeutics上發表了旗下新型EGFR/cMET/cMET三特异性抗體GB263T的I/II期研究的初步劑量爬坡結果：

- 用於晚期EGFR突變(EGFRm)非小細胞肺癌(NSCLC)患者的GB263T的FIH I/II期研究劑量爬坡結果(摘要編號C114)。
- 迄今為止的研究結果表明，GB263T具有良好的安全性，並在治療劑量(1260-1680mg)顯示出富有前景的療效。
- 初步臨床數據展示安全耐受性良好，輸液不良反應(「IRR」)發生率為35.7%，明顯低於同類產品(66%)，且程度輕，均為1/2級。未見MET靶點相關的外週水腫。
- 截至2023年7月5日，13位患者接受了治療：140mg (n=1)、420mg (n=1)、840mg (n=3)、1260mg (n=3)、1680mg (n=5)。1680mg劑量組的患者入組正在進行中。所有患者既往都接受過第三代EGFR-TKI和含鉑化療治療，既往接受系統治療的中位綫數為3綫(範圍1-7)。1例患者接受1680mgGB263T(EGFR/cMET/cMET，三特异性抗體)後出現劑量限制性毒性(DLT)(3級口腔黏膜炎，經對症治療後消退)。最常見的治療相關不良事件(「TRAEs」)為皮疹(61.5%)、IRR(38.5%)、乏力(30.8%)和肌痛(23.1%)，均為輕度(1/2級)。只有1例患者發生≥3級TRAE(3級口腔黏膜炎)。未發生治療相關的給藥終止。在10例可評估療效的患者中，2例達到部分緩解(「PR」)，4例達到疾病穩定(「SD」)，4例SD患者中有3例觀察到腫瘤縮小。疾病控制率(DCR)為60%。治療劑量範圍(1260-1680mg)的客觀有效率為40%(2/5)。2例PR患者和2例SD患者在數據截止時仍在接受治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全球創新的新藥研發

本公司研發團隊專注開發具有FIC潛力的靶點抗體和項目。

2023年11月1日至5日，本公司在2023年SITC第38屆年會上以壁報形式公布了以下兩項創新藥物分子的研究數據。

- GBD201(CCR8/CTLA-4，雙特異性抗體)(摘要編號：491)：

GBD201是一款由本公司自主研發的靶向CCR8/CTLA-4的雙特異性抗體，該雙特異性抗體採用獨特的分子設計以及功能上的高度差異化，盡力降低CTLA-4抑制(如ipilimumab或tremelimumab)帶來的嚴重的免疫相關毒性。

- 利用CCR8高特異性表達在腫瘤微環境T細胞(「Treg」)的特性，GBD201高親和力結合CCR8，驅動該雙抗分子高效地結合到腫瘤微環境Treg細胞，而CTLA-4 arm選用了一款partial blocker，只能部分阻斷CTLA-4和CD80/CD86的結合，而且GBD201顯示出CCR8表達依賴性的結合和阻斷CTLA-4，從而進一步降低CTLA-4功能抑制相關的外週毒性。
- GBD201由CCR8單抗和CTLA-4 VHH納米抗體組成的四價抗體，具有對稱結構。主要通過以下機制發揮抗腫瘤效果：1) GBD201靶向CCR8+CTLA4+ 雙陽的細胞，通過增強ADCC功能殺傷腫瘤微環境中的Tregs；2) GBD201阻斷Treg細胞上的CCR8與CCL1結合，從而抑制Treg的遷移；3) GBD201的CTLA4具有特殊表位，僅部分阻斷CTLA-4與其配體CD80/86的結合，並且阻斷活性高度依賴細胞膜上CCR8的表達，對於CTLA-4單陽的細胞只有非常微弱的信號阻斷作用，避免了外週阻斷CTLA-4而引起的免疫相關毒性。
- 在hCCR8/hCTLA-4 double KI小鼠中，GBD201在小鼠膀胱癌模型MB49和結直腸癌模型MC38中顯著抑制腫瘤的生長，抑制腫瘤的效果和Ipilimumab類似或略好於Ipilimumab，遠優於anti-CCR8單抗的療效。在腫瘤浸潤淋巴細胞(TIL)中顯示GBD201顯著降低了Treg，而CD8+T細胞顯著增加。GBD201最重要的差異化可能在於顯著提高的安全性。在hCCR8/hCTLA-4小鼠中，Ipilimumab (20 mpk)聯合抗小鼠PD1抗體能誘導明顯的關節炎症，而GBD201在同等摩爾劑量(23.3 mpk)或高出5倍摩爾劑量(116.7 mpk)的給藥情況下聯合抗小鼠PD1抗體均未觀察到任何關節炎症。因此，GBD201在臨床前小鼠腫瘤模型中展現出優異的抗腫瘤活性，並且在小鼠毒理模型中顯示出安全性至少比Ipilimumab提高了5倍，有潛力成為更有效更安全的免疫檢查點抑制劑，在臨床聯用中能獲得更好的治療效果和耐受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GBD209(PD-1/CTLA-4/TIGIT，三特异性抗體)(摘要編號：492)：

GBD209是第一款由本公司自主研發的靶向這三個免疫檢查點的三特异性抗體，通過同時阻斷T細胞上的PD-1/CTLA-4/TIGIT抑制通路，更好地解除T效應細胞上的免疫抑制，產生更優的抗腫瘤協同效應。

- GBD209擁有由VHH納米抗體組成的六價對稱結構。GBD209通過以下機制發揮抗腫瘤效果：1)同時完全阻斷PD-1和TIGIT信號通路，而對CTLA-4介導的信號通路進行部分阻斷；2) GBD209高親和力結合PD-1和TIGIT，但結合CTLA-4高度依賴細胞膜上PD-1的表達；3)誘導PD-1，TIGIT和CTLA-4的靶點內吞；4)納米抗體較小的分子量具有更好的組織穿透性。
- 在人源化的小鼠黑色素瘤A375模型中，GBD209顯示出優於PD1/CTLA-4雙抗的抗腫瘤活性，也優於靶向抗PD1/CTLA4/TIGIT三個單抗聯用的抗腫瘤活性。在小鼠毒理模型中，GBD209的安全劑量比Ipilimumab至少提高了15倍以上。在小鼠關節炎毒理模型中，GBD209顯示出很好的安全性。在hPD-1/hCTLA-4/hTIGIT三轉小鼠中，Ipilimumab (15mpk)聯合nivolumab誘導明顯的關節炎症，並致60%小鼠死亡，而GBD209在高出5倍摩爾劑量(62.5 mpk)或15倍摩爾劑量(187.5 mpk)的情況下只有少數動物出現非常輕微的關節炎症，沒有小鼠死亡。該結果表明，GBD209比ipilimumab的安全性得到了顯著的提高，有潛力成為低毒高效的新一代免疫檢查點抑制劑，也可以進一步與其他療法(如ADC)聯用，可能顯著提升臨床療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 已完成5個PCC分子開發，均為FIC和BIC的雙／多特异性抗體項目；
- 其中2個三特异性抗體分子的摘要已被2024年AACR接受發表；及
- GB268(三特异性抗體)進入IND enabling階段。

戰略合作和商業化

- 於報告期內，佳佑健®(GB242，英夫利西單抗)已經完成全國26個省市的掛網工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艾比寧®(GB226，傑洛利單抗)

2023年6月，獲NMPA告知，艾比寧®(GB226，傑洛利單抗)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外週T細胞淋巴瘤(PTCL)的NDA未獲批准。其他臨床試驗不受影響。

GB221(Her2，單克隆抗體)

旨在評估HER2+轉移性乳腺癌患者於一線治療中的GB221(Her2，單克隆抗體)或曲妥珠單抗聯合多西他賽療法的一項隨機、雙盲、多中心的III期臨床研究GB221-004中的最後一例患者入組已完成治療。

推進化學、生產和質量控制質量及效率的持續優化。

踐行本公司「聚焦、優化」的戰略，CMC持續推動項目內部及外部合作工作流程的平台化建設。

- 通過培養基、層析填料、一次性耗材(配液袋、儲液袋、灌裝袋、過濾器)、輔料等國產化的探索，在不影響品種產量和質量的基礎上，我們大幅降低生產成本、提高了供應鏈的穩定性，減少倉儲成本，加強了流動資金效率。
- 我們持續推進蛋白快速表達、高通量純化、全方位特性及工藝適用性評估的分子可開發性評估平台建設及優化。並結合項目需求，推進高濃度製劑開發平台開發和應用。
- 我們進一步優化質量控制和質量研究平台。推進階段適用性質量體系和MAH相關質量體系建設，啟動藥品品種檔案建立；依據GMP制定的《質量手冊》監督CDMO的工藝和方法開發方法、生產過程、測試過程的符合性，按最終產品的符合性放行，並工作方式和效率都收獲了進一步優化。

2. 報告期後事項

- 2024年2月28日，本公司正式向NMPA遞交來羅西利(GB491, Lerociclib)一綫乳腺癌適應症的NDA。並於2024年3月13日獲得正式受理。
- 2024年1月19日，本公司與中美華東簽訂抗體分子和相關技術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旗下一款抗體藥物和相關IP權益轉讓給中美華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除佳佑健®(GB242，英夫利西單抗生物類似藥)外，本公司無法確保本公司將能成功開發及最終成功銷售任何其他候選藥物。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業務展望

本集團將進一步聚焦潛在FIC和BIC創新管綫，並通過制定和執行全方位戰略來優化、豐富現有產品組合，開展最有潛力產生臨床效果及商業可行藥物的分子研究。以實現著力解決中國乃至全球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的使命。

聚焦資源、優化推進。本公司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實現來羅西利(GB491, Lerociclib)用於與氟維司群聯用治療既往接受內分泌治療後疾病進展的HR+/HER2-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患者的NDA獲批。本集團將積極尋求合作夥伴，將安全、有效且耐受性良好的新型療法滿足中國及全球龐大的乳腺癌患者的治療需求。來羅西利(GB491, Lerociclib)本地化生產技術轉移工作已同步開展。

雙特異性及三特異性抗體候選藥物方面，基於GB261(CD20/CD3，雙特異性抗體)及GB263T(EGFR/cMET/cMET，三特異性抗體)的臨床概念驗證數據，本集團將積極擴展臨床項目的對外合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報告期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	–	15,932
收益成本	3	–	(983)
毛利		–	14,949
銷售開支	4	–	(83,143)
行政開支	5	(125,237)	(134,130)
研發開支	6	(564,278)	(583,88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8,922)	–
其他收入淨額	7	5,649	9,855
其他虧損淨額		(18,408)	(6,369)
經營虧損		(711,196)	(782,719)
財務收入	8	34,739	53,314
財務成本	8	(1,039)	(3,015)
財務收入淨額		33,700	50,299
除所得稅前虧損		(677,496)	(732,420)
所得稅貸項		2,280	2,024
報告期內虧損	9	(675,216)	(730,39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概覽

報告期內，本集團收益為零，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5.9百萬元，並於報告期內錄得虧損人民幣675.2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為人民幣730.4百萬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564.3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83.9百萬元。報告期內，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25.2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34.1百萬元。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為零，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83.1百萬元。

2. 收益

報告期內，收益為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為人民幣15.9百萬元。

3. 收益成本

報告期內，收益成本為零，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0百萬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減少。

4.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83.1百萬元減少100%至2023年的零，主要由於商業僱員數量減少。

5.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34.1百萬元減少6.6%至2023年的人民幣125.2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583.9百萬元減少3.4%至2023年的人民幣564.3百萬元，主要由於(i)科研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減少；(ii)我們的新藥研發費及臨床試驗開支減少；及(iii)原材料及所用耗料減少。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費及臨床試驗開支	194,298	239,733
僱員福利開支	127,361	185,668
非流動資產減值	79,286	–
折舊及攤銷	69,951	46,761
原材料及所用耗料	34,399	69,019
存貨撇減	33,832	–
差旅及運輸開支	9,881	9,068
專業及技術服務費	8,732	22,663
其他	3,540	5,091
水電費	2,998	5,878
總計	564,278	583,881

7.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應付AB Studio Inc. (「ABS」)的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於2023年及2022年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應付ABS的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

8. 財務收入及成本

財務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3.3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34.7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匯匯率波動。

財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利息減少。

9. 報告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730.4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675.2百萬元。

10. 流動資金以及資金與借貸來源

我們的管理層監察現金及銀行結餘，將其維持在被視為恰當的一定水平，藉此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我們依賴股權融資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我們過去曾向銀行借入貸款。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向銀行借入短期借貸（於2022年12月31日：無）。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8.7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165.5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的經營虧損。

11. 資本結構及財政政策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由股權提供資金。董事將繼續奉行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例如現金），以維持強勁及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抓住未來增長機會。於報告期間，我們沒有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也沒有使用任何衍生合約來對沖我們所面臨的外幣風險。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下文「外匯風險」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經調整虧損作為一項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呈列。本公司認為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有利於理解及評估相關業務表現及經營趨勢。本公司亦認為本公司管理層及投資者能夠參考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藉著消除本集團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表現並無指標作用的若干項目的影響，有助彼等評價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然而，呈列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不應被獨立地使用或被視為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及呈列的財務資料。使用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投資者不應獨立看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業績，或視其為替代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業績，或可與其他公司呈報或預測的業績相比較。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內的經調整虧損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虧損	(675,216)	(730,396)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0,910	48,238
經調整年度虧損	(614,306)	(682,158)

13.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具體情況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¹	5.41	6.61
速動比率 ²	5.25	6.24
負債比率 ³	0.18	0.15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按同日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及預付款項，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負債比率按同日的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14.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在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投資額佔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的5%或以上）。

15.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或關聯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16. 集團資產押記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於2022年12月31日：無）。

17.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2022年12月31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內，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我們的呈列及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我們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原因是我們並無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惟主要作為資本出資自投資者收取而以美元存放的銀行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的所得款項除外。

於2023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或升值10%，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度虧損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18,461,000元（2022年：減少或增加人民幣22,555,000元）。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我們所承受的貨幣風險。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19. 僱員及薪酬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擁有104名僱員，其中我們於上海擁有103名僱員、於美國舊金山擁有1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 百分比(%)
職能		
研發	36	34%
臨床開發	39	38%
一般及行政	29	28%
總計	104	100%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所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225.4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33.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社會保險供款以及其他福利付款。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我們為僱員的社保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所有法定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義務。

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於2023年10月27日終止。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相關授出協議的條款，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相關授出協議，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繼續有效及可予歸屬。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有關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日、2021年8月27日及2022年10月5日之公告，以及有關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2日之通函。

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重大勞資糾紛或在招聘員工方面遭遇困難。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以及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任職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峰博士 (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

非執行董事

呂東博士

陳宇先生 (於2024年1月2日辭任)

于鐵銘先生 (於2024年1月2日獲委任)

劉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宏灝先生

馮冠豪先生

陳文先生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5至7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4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2020年10月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我們為一家正在進入商業化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腫瘤及自身免疫藥物的研發及商業化。我們以成為創新療法發現、研究、開發、製造及商業化領域的生物製藥引擎，造福中國乃至全球患者為使命。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96至97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業務回顧

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的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包括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分析及本集團日後可能出現的業務發展，載於本年報「業務回顧」及「業務展望」各節。此等討論構成本年報的一部分。自本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且影響本公司的事件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報告期後事項」一節。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其他方之間的重要關係的說明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下表概述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部分乃無法控制：

- 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
- 候選藥物臨床開發結果無法確定；
- 識別、發現新候選藥物或獲取引入許可的能力；
- 藥品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的所有重大方面均受到嚴格監管；
- 我們候選藥物的商業化；
- 倚賴第三方；
- 有關候選藥物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及
- 有關行業、業務及營運的風險。

然而，以上所列並非詳盡無遺。投資者於投資股份之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自身的投資顧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履行社會責任、改善僱員福利及促進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會並實現可持續增長。董事並不知悉年內有任何重大不遵守環境法律法規的情況。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更多資料將載於將於本報告同日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益為零，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可呈報最大客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同年本集團收益約91.39%。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同年本集團收益約36.89%。

主要供應商

報告期內，來自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同年本集團採購總額約34.37%（2022年：39.16%）。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同年本集團採購總額約19.17%（2022年：20.17%）。

報告期內，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於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與客戶或供應商發生重大糾紛。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資產和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83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稅項減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的任何稅項減免及豁免。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集團股本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及於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捐款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2022年：無)。

已發行債權證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及招股章程所載ABT認購及購股協議外，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的末期股息(2022年：無)。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不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各董事將獲本公司以資產及利潤作彌償保證，確保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履職過程中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損。

於本年報日期，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的利益而制定的有關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現在生效並已於整個報告期內生效。本公司亦已投購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能會在股份溢價賬、留存收益和任何其他儲備金中支付股息，惟緊接著有關股息的支付，本公司須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9,397,851,000元(2022年：人民幣9,375,785,000元)。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100頁至第10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附註22及附註3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短期借貸為零（於2022年12月31日：零）。

董事的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彼等之服務合約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或自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其後可自動續期每次三年，直至向另一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初始任期自其委任函日期開始為期三年，其後可自動續期每次三年，直至向另一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初始任期自2023年6月29日起生效，其後可自動續期每次三年，直至向另一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或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後不再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上述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在毋須作出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或期末時，概無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高瓴不再是本公司控股股東。上市日期後，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

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訂立或存有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好倉／淡倉
郭峰博士	實益擁有人	21,158,108 ⁽²⁾	4.17%	好倉

附註：

- (1) 根據於2023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507,520,025股計算。
- (2) 該等股份包括郭博士(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MaplesFS (BVI) Limited代表AKQM Partner Trust持有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收取最多4,920,095股股份；(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收取最多5,000,000股股份；(iii)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收取最多5,579,054股股份及(iv)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有權收取最多4,210,000股股份，惟須遵守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件。有關此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權益計劃」一節。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好倉／淡倉
HHJH Holdings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126,239,103	24.87%	好倉
HH BIO Investment Fund L.P. ⁽²⁾	受控法團權益	126,239,103	24.87%	好倉
Hillhouse Fund IV, L.P. ⁽²⁾	受控法團權益	126,239,103	24.87%	好倉
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²⁾	投資經理	127,989,103	25.22%	好倉
沃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37,560,998	7.40%	好倉
上海沃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37,560,998	7.40%	好倉
雲南沃森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37,560,998	7.40%	好倉
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 ⁽⁴⁾	實益擁有人	29,157,348	5.75%	好倉
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9,157,348	5.75%	好倉
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9,157,348	5.75%	好倉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1,157,348	6.14%	好倉

附註：

- (1) 根據於2023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507,520,025股計算。
- (2) HHJH Holdings Limited由HH BIO Investment Fund, L.P. (「**HH BIO**」) 全資擁有，HH BIO的普通合夥人為HH BIO Holdings GP, Ltd.，根據規管HH BIO的有限合夥協議，HH BIO與投資有關的所有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及出售投資，須事先取得其唯一有限合夥人Hillhouse Fund IV, L.P. (「**Hillhouse Fund IV**」) 的批准。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擔任Hillhouse Fund IV的唯一管理公司。此外，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亦通過其他實體間接持有約0.34%已發行股份。
- (3) 沃嘉由上海沃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沃森(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142) 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沃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沃森被視為於沃嘉持有的37,560,9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沃嘉為雲南沃森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4) 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 (「**Aranda Investments**」) 為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貿易及投資控股。Aranda Investments由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全資擁有。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為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此外，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亦通過其他實體間接持有約0.40%已發行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載於本年報)外，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所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權益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本公司於2019年8月19日採納及於2020年4月16日及2020年7月31日修訂及重列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授予參與者購股權促進本公司的利益，並激勵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的成長及發展作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以購股權的形式進行，使本公司能夠招募、激勵及挽留主要僱員。

董事會報告

(b) 參與者

管理人將從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諮詢師及顧問，或管理人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中甄選參與者（各自為「合資格人士」），以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將在取得管理人批准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授予協議後成為參與者。除管理人批准外，「合資格人士」指與本公司保持積極僱傭關係（如僱員及董事）或合約關係（如諮詢師及顧問）且該僱傭或合約關係並無終止的有關人士，無論其理據是否為其根據本公司頒佈的規則及規章被判定為不當行為、或已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根據適用法律或該參與者的僱傭或其他合約，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僱傭或合約關係之任何其他理由，惟前提是長期休病假之人士應被視為未能與本公司保持積極的僱傭關係。

(c)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8,573,872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即2024年3月27日）已發行股份的約11.53%（即507,856,625股股份）。

(d) 各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人士並無權益上限。

(e)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歸屬期

購股權的任何已歸屬部分僅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方有資格行使，除非授予協議另有約定及規定，則另當別論。行使購股權均須在任何時候遵照授予協議的條款及條文、本公司不時採納或修訂的交易政策及任何適用法律。

管理人可釐定購股權將歸屬或變得可行使的一個或多個時間以及仍可行使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授出協議應載列有關條款及條件。

(f)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之代價

承授人毋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申請或接納授出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

(g) 行使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管理人釐定。購股權一經授出，僅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授予協議的適用規定進行重新定價。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行使價並無釐定依據。

(h)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2029年8月19日屆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自本年報日期(即2024年3月27日)起約為5.4年。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所有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詳情。2020年9月18日後，並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此後也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姓名	職務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²⁾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	於2023年				於2023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 期內行使 ⁽⁴⁾	於報告 期內註銷	於報告 期內失效	
郭峰博士 ⁽³⁾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 兼董事會主席	2020年4月30日	授出日期起4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0.0002美元	3,343,754	-	-	-	3,343,754
		2020年4月30日	授出日期起4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2美元	4,458,338	-	4,458,338	-	-
		2020年4月30日	里程碑成果	授出日期起10年	0.0002美元	1,576,341	-	-	-	1,576,341
		2020年4月30日	里程碑成果	授出日期起10年	2美元	1,910,716	-	1,910,716	-	-
總計：						11,289,149	-	6,369,054	-	4,920,095

董事會報告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²⁾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	於2023年			於202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 期內行使 ⁽⁴⁾	於報告 期內註銷	於報告 期內失效	於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僱員組別A (MaplesFS (BVI) Limited代表AKQM Partner Trust)⁽³⁾								
2019年9月16日	授出日期 – 授出日期起4.5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0.0002美元	91,088	–	–	18,199	72,889
2019年9月16日	里程碑成果	授出日期起10年	0.0002美元	125	–	–	–	125
2019年9月16日	授出日期 – 授出日期起4.5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2美元	731,176	–	–	36,397	694,779
2020年4月16日	授出日期 – 授出日期起4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0.0002美元	2,755,021	–	–	–	2,755,021
2020年4月16日	里程碑成果	授出日期起10年	0.0002美元	209,470	–	–	208,952	518
2020年4月16日	里程碑成果	授出日期起10年	2美元	695,000	–	–	364,000	331,000
2020年7月31日	授出日期 – 授出日期起4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0.0002美元	650,000	–	–	–	650,000
2020年7月31日	授出日期 – 授出日期起4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2美元	2,800,000	–	1,300,000	–	1,500,000
僱員組別B								
2019年9月16日	授出日期 – 授出日期起4.5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0.0002美元	122,000	12,500	–	–	109,500
2019年9月16日	里程碑成果	授出日期起10年	0.0002美元	27,212	–	–	–	27,212
2019年9月16日	授出日期 – 授出日期起4.5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2美元	270,000	–	–	–	270,000
2019年9月16日	里程碑成果	授出日期起10年	2美元	62,500	–	–	–	62,500
2020年2月29日	授出日期 – 授出日期起4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0.0002美元	198,500	70,000	–	37,500	91,000
2020年2月29日	授出日期 – 授出日期起4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2美元	632,000	–	–	340,000	292,000
2020年4月16日	里程碑成果	授出日期起10年	0.0002美元	754,623	678,221	–	16,437	59,965
2020年4月16日	里程碑成果	授出日期起10年	2美元	728,981	–	–	616,981	112,000
2020年4月30日	授出日期 – 授出日期起4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0.0002美元	84,750	34,250	–	18,750	31,750

董事會報告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²⁾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	於2023年			於202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 期內行使 ⁽⁴⁾	於報告 期內註銷	於報告 期內失效	於12月31日 尚未行使
2020年4月30日	授出日期－授出日期起4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2美元	200,000	-	-	100,000	100,000
2020年7月31日	授出日期－授出日期起4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0.0002美元	192,500	-	-	62,500	130,000
2020年7月31日	授出日期－授出日期起4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2美元	410,000	-	-	150,000	260,000
2020年8月31日	授出日期－授出日期起4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0.0002美元	422,000	90,750	-	53,750	277,500
2020年8月31日	授出日期－授出日期起4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2美元	844,000	-	-	289,000	555,000
總計				12,880,946	885,721	1,300,000	2,312,466	8,382,759

附註：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超過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7條所載已發行相關股份類別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
- 購股權根據承授人的表現或里程碑成果而歸屬。就該等根據承授人的表現而歸屬的購股權而言，相關歸屬期於上表列示。就該等根據里程碑成果而歸屬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將於本公司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狀態、上市狀態、業務發展合作狀態及／或生產狀態方面達到相關里程碑時歸屬。
- 授予該等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乃由MaplesFS (BVI) Limited代表AKQM Partner Trust持有。
- 股份於緊接報告期間內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8959港元。

董事會報告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2020年9月18日獲採納，並於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採納後終止（即2023年10月27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並無購股權可供授出，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相關授予協議的條款將繼續生效且可予動用。下文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通過激勵選定的參與者為本公司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從而提升本公司的利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使本公司能夠招募、激勵及挽留主要僱員。

(b) 參與者

管理人將從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顧問及諮詢人員，或管理人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中甄選參與者（各自為「合資格人士」），以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資格基準由管理人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的貢獻釐定。

經管理人批准並與本公司訂立授予協議後，該合資格人士將成為參與者。除非管理人另有批准，否則「合資格人士」指與本公司維持積極僱傭關係（僱員及董事）或合約關係（顧問及諮詢人員）的人士，無論基於其根據本公司頒布的規則及條例犯有不當行為，或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與債權人一般地達成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犯下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僱主根據適用法例或參與者僱傭或其他合約有權即時終止僱傭或合約關係之任何其他理由，僱傭或合約關係不予終止。惟長期病假人士應被視作未能與本公司維持積極的僱傭關係。

管理人於甄選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諮詢人員及顧問為合資格人士時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c)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購股權的最高數目為48,109,150股，佔本年報日期（即2024年3月27日）已發行股份（即507,856,625股股份）約9.47%。於本年報日期，無法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d) 各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否則有關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上限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e)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歸屬期

除非管理人於授予協議另行決定及述明，否則參與者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亦無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低期限。行使期為購股權歸屬的相關日期至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當日。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應始終遵守授予協議的條款及條文、本公司不時採納或修訂的交易政策以及任何適用法例。

管理人可釐定購股權歸屬或可予行使的次數以及購股權繼續可予行使的條款。有關條款及條件應載列於授予協議。管理人於釐定購股權的歸屬期時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規定。

(f) 申請接納購股權的代價

承授人毋須就申請或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

(g) 行使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管理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至少為以下較高者：(i)聯交所日報表所列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日報表所列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購股權一經授出，僅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授予協議的適用規定進行重新定價。

(h)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即2023年10月27日）起終止。

(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內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授予所有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詳情。

董事會報告

姓名	職務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²⁾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	於2023年					於2023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 期內授出	於報告 期內行使 ⁽³⁾	於報告 期內註銷	於報告 期內失效	
郭峰博士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兼 董事會主席	2023年5月25日	2023年5月25日至 2027年5月25日	授出日期起10年	1,808港元	-	3,250,000	-	-	-	3,250,000
		2023年5月25日	里程碑成果	授出日期起10年	1,808港元	-	1,750,000	-	-	-	1,750,000
總計：						-	5,000,000	-	-	-	5,000,000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²⁾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	於2023年					於2023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 期內授出	於報告 期內行使 ⁽³⁾	於報告 期內註銷	於報告 期內失效		
僱員										
2021年6月3日	入職日期 - 自入職日期起4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17,080港元	2,945,500	-	-	1,140,000	571,800	1,233,700	
2021年8月27日	入職日期 - 自入職日期起4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10,848港元	933,000	-	-	-	118,000	815,000	
2022年10月5日	入職日期 - 自入職日期起4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1,728港元	2,251,500	-	-	-	165,000	2,086,500	
2023年5月25日	2023年5月25日至2024年7月30日	授出日期起10年	1,808港元	-	1,300,000	-	-	-	1,300,000	
2023年5月25日	2023年5月25日至2025年5月25日	授出日期起10年	1,808港元	-	1,140,000	-	-	-	1,140,000	
2023年5月25日	2023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5日	授出日期起10年	1,808港元	-	682,500	-	-	-	682,500	
2023年5月25日	2023年5月25日至2027年5月25日	授出日期起10年	1,808港元	-	2,021,500	-	-	-	2,021,500	
2023年5月25日	里程碑成果	授出日期起10年	1,808港元	-	1,456,000	-	-	-	1,456,000	
2023年8月31日	2024年9月2日至2027年9月2日	授出日期起10年	1,500港元	-	9,578,867	-	-	-	9,578,867	
總計				6,130,000	16,178,867	-	1,140,000	854,800	20,314,067	

附註：

- (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超過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7條所載已發行相關股份類別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
- (2) 購股權根據承授人的表現或里程碑成果而歸屬。就該等根據承授人的表現而歸屬的購股權而言，相關歸屬期於上表列示。就該等根據里程碑成果而歸屬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將於本公司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狀態、上市狀態、業務發展合作狀態及／或生產狀態方面達到相關里程碑時歸屬。

(j)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資料

於報告期內，11,600,000份購股權及9,578,867份購股權分別於2023年5月25日及2023年8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郭峰博士及若干僱員，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之股份收市價分別為1.81港元及1.51港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i)根據表現目標而授出的購股權；及(ii)根據里程碑成果而授出的購股權。

根據表現目標而授出的購股權須待以下情況達成後方可歸屬，即相關承授人已達成本公司根據員工表現評估系統進行的表現評估；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的購股權應根據承授人於相關歸屬日期前上一財年之年度表現結果進行調整，詳情如下：

- i. 倘承授人的年度表現評級為「B+」或以上，則可於應歸屬的相關歸屬日期歸屬100%購股權；
- ii. 倘承授人的年度表現評級為「B」，則可於應歸屬的相關歸屬日期歸屬60%購股權；
- iii. 倘未通過試用期審查或承授人年度表現評級低於「B」，則概無購股權歸屬；及
- iv. 管理人應根據本公司僱員表現評估系統酌情決定承授人於每個財年的表現水平，做出的決定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及決定性。

根據里程碑成果而授出的購股權須待以下情況達成後方可歸屬，即本公司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狀態、上市狀態、業務發展合作狀態及／或生產狀態方面達到相關里程碑時，有關里程碑詳情載列於相關承授人及本公司訂立的相關授出協議。

於2023年5月25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介乎每股人民幣0.6637元至人民幣0.8549元。於2023年8月31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介乎每股人民幣0.6102元至人民幣0.6737元。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由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獨立釐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於2023年1月1日為41,979,15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即2023年10月27日）起終止。因此，於2023年12月31日，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可供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3.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1年6月3日獲採納，並自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即2023年10月27日）起終止。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並無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供授出，但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之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繼續有效，並應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相關授出協議的條款歸屬。下文為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a) 目的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i)通過激勵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從而提升本公司的利益；(ii)招募、激勵及挽留主要僱員；(iii)表彰參與者所作的貢獻，並給予參與者獲得本公司權益的機會；及(iv)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爭取最大價值從而使參與者及本公司兩者獲益，以達致提升本集團價值的目標，並通過擁有股份而使參與者的權益直接與股東的權益相一致。

(b) 參與者

管理人將從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顧問及諮詢人員，或管理人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中甄選參與者（各自為「合資格人士」），以參與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獎勵的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資格基準由管理人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的貢獻釐定。

管理人於甄選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諮詢人員及顧問為合資格人士時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c)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4,730,911股，佔本年報日期（即2024年3月27日）已發行股份（即507,856,625股股份）約2.90%。於本年報日期，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並無可進一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d) 各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e)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管理人可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歸屬的時限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授出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歸屬日期以及其他條件及規則。有關條款及條件應載列於授予協議。管理人於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時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規定。

(f) 申請或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代價

承授人毋須就申請或接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任何代價。

(g)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

承授人毋須就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任何購買價。

(h)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期限

自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採納日期(即2023年10月27日)起,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終止。

(i)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間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所有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詳情。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²⁾	於2023年		報告期內 歸屬 ⁽³⁾	報告期內 註銷	報告期內 失效	於2023年
		1月1日 尚未歸屬	報告期內授出				12月31日 尚未歸屬
僱員							
2021年6月3日	入職日期 - 自入職日期起4年	1,421,600	-	446,700	-	197,450	777,450
2021年8月27日	入職日期 - 自入職日期起4年	352,500	-	110,000	-	37,000	205,500
2022年10月5日	入職日期 - 自入職日期起4年	860,050	-	267,825	-	66,975	525,250
2023年5月25日	2023年5月25日 - 2026年5月25日	-	682,500	-	-	-	682,500
2023年5月25日	2023年5月25日 - 2027年5月25日	-	1,371,500	-	-	-	1,371,500
2023年5月25日	里程碑成果	-	2,206,000	-	-	-	2,206,000
2023年8月31日	2024年9月2日 - 2027年9月2日	-	4,739,893	-	-	-	4,739,893
總計		2,634,150	8,999,893	824,525	-	301,425	10,508,093

附註：

- 概無承授人為(i)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ii)已授出或將授出超過1%個人上限購股權的參與者；(iii)如上市規則第17.07條所載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0.1%的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 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承授人的表現或里程碑成果而歸屬。就該等根據承授人的表現而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 相關歸屬期於上表列示。就該等根據里程碑成果而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 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一週年或於本公司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狀態、上市狀態、業務發展合作狀態及/或生產狀態方面達到相關里程碑時歸屬(以較遲者為準)。
- 在緊接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報告期內歸屬的日期前, 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8019港元。

董事會報告

- (j) 有關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將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進一步資料
於報告期內，4,260,000份及4,739,89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3年5月25日及2023年8月31日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在緊接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授出的日期前，股份收市價分別為1.81港元及1.51港元。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i)根據表現目標而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根據里程碑成果而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表現目標而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以下情況達成後方可歸屬，即相關承授人已達成本公司根據員工表現評估系統進行的表現評估；及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根據承授人於相關歸屬日期前上一財年之年度表現結果進行調整，詳情如下：

- i. 倘承授人的年度表現評級為「B+」或以上，則可於應歸屬的相關歸屬日期歸屬100%受限制股份單位；
- ii. 倘承授人的年度表現評級為「B」，則可於應歸屬的相關歸屬日期歸屬60%受限制股份單位；
- iii. 倘未通過試用期審查或承授人年度表現評級低於「B」，則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
- iv. 管理人應根據本公司僱員表現評估系統酌情決定承授人於每個財年的表現水平，做出的決定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及決定性。

根據里程碑成果而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以下情況達成後方可歸屬，即本公司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狀態、上市狀態、業務發展合作狀態及／或生產狀態方面達到相關里程碑時，有關里程碑詳情載列於相關承授人及本公司訂立的相關授出協議。

根據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於2023年5月25日及2023年8月31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1.56元及每股人民幣1.37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d)。

於2023年1月1日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為10,483,774。自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採納日期(即2023年10月27日)起，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終止。因此，於2023年12月31日，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4. 2023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7日採納的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a) 目的

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i)通過激勵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從而提升本公司的利益；及(ii)使本公司能夠招募、激勵及挽留主要僱員。

(b) 參與者

有資格參與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當中包括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任何人士。

在確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管理人可根據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考慮與評估其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增長的貢獻相關的各種因素，包括(i)個人表現；(ii)時間承擔；(ii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確定的責任或僱傭條件；(iv)在本集團工作的時間長短；及(v)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實際及／或潛在貢獻。

(c)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1,449,808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即2024年3月27日)已發行股份的約4.22%(即507,856,625股股份)。

(d) 各參與者最高可獲授數量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已放棄投票，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本公司所有有效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該等股份計劃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涉及的股份數量上限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董事會報告

(e)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歸屬期*

管理人可根據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購股權的行使期，但在任何情況下，行使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十(10)年。

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但在下列情況下，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可少於十二(12)個月(或無歸屬期)：

- a. 向新加入者授予「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其在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b. 授予因死亡、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合資格參與者；
- c. 以業績為歸屬條件，取代以時間為歸屬標準的授予；
- d. 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在一年中分批進行的授予。可能包括本應較早授出但不得不等待下一批授出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購股權本該授出的時間；及
- e. 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出，例如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

(f) *申請或接受購股權的代價*

承授人無需為申請或接受獲授予的購股權支付任何款項。

(g) *行使價*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至少應為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h) *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

除董事會釐定提前終止外，2023年購股權計劃自生效日期(即2023年10月27日)起計十(10)年內有效。2023年購股權計劃將於2033年10月27日屆滿。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本年報日期(即2024年3月27日)起計9.6年。

(i) *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下表列示報告期內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所有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詳情。

董事會報告

姓名	職務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¹⁾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	於2023年				於202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內 授出	於報告期內 行使 ⁽²⁾	於報告期內 註銷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郭峰博士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 兼董事會主席	2023年8月31日 ⁽³⁾	2024年9月2日至 2027年9月2日	購股權歸屬相關 日期起計10年	1.50港元	-	3,626,385	-	-	-	3,626,385
		2023年8月31日 ⁽³⁾	里程碑成果	購股權歸屬相關 日期起計10年	1.50港元	-	1,952,669	-	-	-	1,952,669
總計：						-	5,579,054	-	-	-	5,579,054

附註：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超過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7條所載已發行相關股份類別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
- 購股權根據承授人的表現或里程碑成果而歸屬。就該等根據承授人的表現而歸屬的購股權而言，相關歸屬期於上表列示。就該等根據里程碑成果而歸屬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將於本公司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狀態、上市狀態、業務發展合作狀態及／或生產狀態方面達到相關里程碑時歸屬。
- 授出購股權於2023年8月31日獲得董事會批准及於2023年10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

(j) 有關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資料

於報告期內，5,579,054份購股權於2023年8月31日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予郭峰博士，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之股份收市價為1.51港元。

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包括(i)績效授出；及(ii)里程碑授出。

基於績效的購股權須待相關承授人符合根據本公司員工績效評估系統進行的績效評估後，方可歸屬，而於相關歸屬日期將歸屬的購股權將根據承授人於相關歸屬日期前的上一財政年度之年度績效結果作出調整，具體如下：

- i. 倘承授人的年度績效評為「B+」或以上，於相關歸屬日期可歸屬全部購股權；
- ii. 倘承授人的年度績效評為「B」，於相關歸屬日期可歸屬60%購股權；
- iii. 倘承授人的年度績效評為「B」以下，概無購股權可歸屬；及
- iv. 管理人應根據本公司員工績效評估系統，酌情評定承授人於各財政年度的績效水平，該評定對承授人具約束力及決定性。

根據里程碑授出授出的購股權須待相關承授人與本公司訂立的相關授出協議載列之有關本公司候選藥物臨床開發狀況、上市狀況、商業開發合作狀況及／或生產狀況的里程碑獲達成後，方可歸屬。

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介乎每股人民幣0.4074元至人民幣0.4573元。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由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獨立釐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c)。

2023年購股權計劃於2023年10月27日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於2023年12月31日為15,870,754份。

5.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為於2023年10月27日採納的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是(i)激勵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增長和發展做出貢獻，從而擴大本公司的利益；(ii)招募、激勵及留住關鍵僱員；(iii)認可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使其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及(iv)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其本身及本公司的利益最大化本公司的價值，以實現增加本集團價值和通過擁有股份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直接與股東利益一致的目標。

(b) 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指有資格參與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當中包括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獎勵以促成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任何人士。

在確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管理人可根據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考慮與評估其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增長的貢獻相關的各種因素，包括：(i)個人表現；(ii)時間承擔；(ii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確定的責任或僱傭條件；(iv)在本集團工作的時間長短；及(v)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實際及／或潛在貢獻。

(c) 可供發行的股份數量上限

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964,556股股份，佔本年報日期(即2024年3月27日)已發行股份(即507,856,625股股份)的約1.17%。

(d) 各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否則有關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獎勵(不包括根據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本公司所有有效的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的股份數目上限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董事會報告

(e) 授出獎勵的歸屬期

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但在下列情況下，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的歸屬期可少於十二(12)個月(或無歸屬期)：

- a. 向新加入者授予「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其在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獎勵；
- b. 授予因死亡、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合資格參與者；
- c. 以業績為歸屬條件，取代以時間為歸屬標準的授予；
- d. 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在一年中分批進行的授予。可能包括本應較早授出但不得不等待下一批授出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獎勵本該授出的時間；及
- e. 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出，例如獎勵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

(f) 申請或接納獎勵的代價

承授人無需為申請或接受獲授予的獎勵支付任何款項。

(g)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

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承授人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無需支付購買價。

(h)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期限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效期自生效日期(即2023年10月27日)起計為期十(10)年，惟董事會可決定提前終止計劃。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2033年10月27日屆滿。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期限自本年報日期(即2024年3月27日)起計約為9.6年。

(i)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內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授予所有承授人的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詳情。

董事會報告

姓名	職務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²⁾	於2023年					於2023年
				1月1日 尚未歸屬	報告期內 授出	報告期內 歸屬 ⁽³⁾	報告期內 註銷	報告期內 失效	12月31日 尚未歸屬
郭峰博士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兼董事會主席	2023年8月31日 ⁽³⁾	2024年9月2日- 2027年9月2日	-	2,736,500	-	-	-	2,736,500
		2023年8月31日 ⁽³⁾	里程碑成果	-	1,473,500	-	-	-	1,473,500
總計：				-	4,210,000	-	-	-	4,210,000

附註：

- (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超過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7條所載已發行相關股份類別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
- (2) 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承授人的表現或里程碑成果而歸屬。就該等根據承授人的表現而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相關歸屬期於上表列示。就該等根據里程碑成果而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本公司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狀態、上市狀態、業務發展合作狀態及／或生產狀態方面達到相關里程碑時歸屬。
- (3)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3年8月31日獲得董事會批准及於2023年10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

- (j) 有關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將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進一步資料
於報告期內，4,21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3年8月31日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郭峰博士，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當日前之股份收市價為1.51港元。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i)基於績效的授出；及(ii)基於里程碑的授出。

根據基於績效的授出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相關承授人符合根據本公司員工績效評估系統進行的績效評估後，方可歸屬；而於相關歸屬日期將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承授人於相關歸屬日期前的上一財政年度之年度績效結果作出調整，具體如下：

- i. 倘承授人的年度績效評為「B+」或以上，於相關歸屬日期可歸屬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
- ii. 倘承授人的年度績效評為「B」，於相關歸屬日期可歸屬60%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iii. 倘承授人的年度績效評為「B」以下，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歸屬；及
- iv. 管理人應根據本公司員工績效評估系統，酌情評定承授人於各財政年度的績效水平，該評定對承授人具約束力及決定性。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相關承授人與本公司訂立的相關授出協議載列之有關本公司候選藥物臨床開發狀況、上市狀況、商業開發合作狀況及／或生產狀況的里程碑獲達成後，方可歸屬。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07元。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由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使用二項式購股權模式獨立釐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e)。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乃於2023年10月27日採納。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為1,754,556。

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予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2.1%。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的任何時間及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由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權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並基於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資格、職位及年資釐定及建議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為權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33(c)及35。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報告期內，董事概無於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未獲豁免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會確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本年報「權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已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授出其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概無其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獲行使。於2023年12月31日，除本年報「權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外，概無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尚未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授予實體的貸款安排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授予任何實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的披露規定的任何貸款。

違反貸款協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違反所涉貸款會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帶來重大影響的貸款協議。

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須作出披露的向聯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或作出的擔保。

有關所收購公司或業務的財務表現的擔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6B及／或14A.63條的披露規定的有關所收購公司或業務的財務表現的擔保。

重大訴訟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報告期內，本集團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0月7日在聯交所上市，合共發行129,683,500股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通過全球發售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92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8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須按招股章程所載目的按比例動用自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籌集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發行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

本公司已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計劃及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2022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載分配至我們每項核心產品、其他主要產品和其他管線產品的不同階段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報告期內，由於「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原因」一節內所載的理由，董事會已議決進一步更改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2023年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變更**」）。

於2023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864.8百萬元，將按照2023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載之用途及比例分配使用。本公司並將視實際業務需要根據其擬定目的逐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剩餘金額。

於報告期內，所得款項淨額於變更前後的用途的詳情分別載列如下。

變更前：

	按招股章程 所披露比例分配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1)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月1日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悉數動用剩餘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附註2)
為我們核心產品的研發活動提供資金， 包括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 驗、適應症擴展及註冊備案籌備以及 商業化	1,065.1	494.5	20.5	591.1	474.0	於2025年12月31日 或之前
為我們其他主要產品的研發活動提供資 金，包括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臨床 試驗、適應症擴展及註冊備案籌備	583.3	186.5	173.0	569.8	13.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或之前
為我們管線中其他候選藥物正在進行及 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適應症擴展及 註冊備案籌備提供資金	380.4	240.6	62.9	202.7	177.7	於2025年12月31日 或之前
為我們的藥物管線擴展提供資金	253.6	180.1	32.3	105.8	147.8	於2025年12月31日 或之前
一般企業用途	253.6	77.7	25.9	201.8	51.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或之前
總計	2,536.0	1,179.4	314.6	1,671.2	864.8	

附註：

1. 所得款項淨額數字已就計算分配及動用用途換算為人民幣，並因自上市以來外幣匯率的波動而稍作調整。
2. 悉數動用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以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之最佳估計為基準。其可能因應現行及未來市況之發展而作出變動。

董事會報告

下表詳述於變更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配至我們每項核心產品（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A章）、其他主要產品和其他管線產品的不同階段的所得款項淨額的進一步細分及其動用情況。

2022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載經修訂分配 至各個階段的所得款項淨額^(附註1)

	臨床前 人民幣百萬元	臨床 人民幣百萬元	商業化 (包括註冊)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截至2023年	截至2023年	截至2023年	悉數動用剩餘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附註2)
				1月1日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止年度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的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核心產品								
GB226，包括與GB492的 聯合試驗	-	380.4	253.6	294.3	15.9	355.6	278.4	於2025年12月31日 或之前
GB221	-	126.8	126.8	126.8	-	126.8	126.8	於2025年12月31日 或之前
GB242	-	51.5	126.0	73.4	4.6	108.7	68.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或之前
其他主要產品								
GB491	-	576.1	-	186.5	173.0	562.6	13.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或之前
GB223	-	7.2	-	-	-	7.2	-	
其他管線產品								
(包括GB261、GB263及 其他產品) ^(附註3)	125.5	254.9	-	240.6	62.9	202.7	177.7	於2025年12月31日 或之前
總計				921.6	256.4	1,363.6	665.2	

附註：

1. 所得款項淨額數字已就計算分配及動用用途換算為人民幣，並因自上市以來外幣匯率的波動而稍作調整。
2. 悉數動用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以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之最佳估計為基準。其可能因應現行及未來市況之發展而作出變動。
3. 如招股章程及2022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述，其他產品包括GB241、GB222、GB224、GB235、GB251、GB232、GB262、GB264，以及從其他主要產品轉移的GB223。本公司將根據當前及未來的發展情況及市場競爭環境對該等產品進行投資。

變更後：

	所得款項 淨額之經修訂 分配 ^(附註1)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月1日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悉數動用剩餘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附註2)
為GB491、GB261及GB263的研發活動提供資金，包括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適應症擴展及註冊備案籌備以及商業化	1,329.2	827.2	235.7	737.7	591.5	於2026年 12月31日或之前
為我們的藥物管線擴展提供資金	253.6	180.1	32.3	105.8	147.8	於2026年 12月31日或之前
為GB226(包括與GB492的聯合試驗)、GB242及我們管線中其他候選藥物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註冊備案籌備及商業化提供資金	699.6	94.4	20.7	625.9	73.7	於2026年 12月31日或之前
一般企業用途	253.6	77.7	25.9	201.8	51.8	於2025年 12月31日或之前
總計	2,536.0	1,179.4	314.6	1,671.2	864.8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所得款項淨額數字已就計算分配及動用用途換算為人民幣，並因自上市以來外幣匯率的波動而稍作調整。
2. 悉數動用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以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之最佳估計為基準。其可能因應現行及未來市況之發展而作出變動。

下表詳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變更後分配至我們產品的不同階段的所得款項淨額的進一步細分及其動用情況。

經修訂分配至各個階段的所得款項淨額^(附註1)

	臨床前 人民幣百萬元	臨床 人民幣百萬元	商業化 (包括註冊)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截至2023年	截至2023年	截至2023年	悉數動用剩餘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附註2)
				1月1日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止年度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的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GB491	-	736.4	100	446.8	173.0	562.6	273.8	於2026年 12月31日或之前
GB261	55.8	277.1	-	271.4	48.4	109.9	223.0	於2026年 12月31日或之前
GB263	45.8	114.1	-	109.0	14.3	65.2	94.7	於2026年 12月31日或之前
GB242、GB226、GB492及 其他產品 ^(附註3)	23.9	549.7	126	94.4	20.7	625.9	73.7	於2026年 12月31日或之前
總計				921.6	256.4	1,363.6	665.2	

附註：

1. 所得款項淨額數字已就計算分配及動用用途換算為人民幣，並因自上市以來外幣匯率的波動而稍作調整。
2. 悉數動用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以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之最佳估計為基準。其可能因應現行及未來市況之發展而作出變動。
3. 其他產品包括GB221、GB223、GB241、GB251、GB262及GB264。本公司將根據當前及未來的發展情況及市場競爭環境對該等產品進行投資。

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原因

考慮到瞬息萬變的市場競爭環境，董事會決定重新整理管線產品的優先次序並將更多精力投入到GB491、GB261及GB263的研發，以彰顯本公司專注醫療需求缺口巨大的治療領域、優先推進高度差異化產品管線之策略。此外，由於我們大幅削減開支，並且可以將更多資源投入至高度差異化產品管線，因此悉數動用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已延長一至兩年。有關GB491、GB261及GB263的更多信息，請參閱上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核數師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於過去三個年度概無更換核數師。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後起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項。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承董事會命

郭峰博士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

香港

2024年3月27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

執行董事

郭峰博士，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郭博士於2020年4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20年4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及於2021年11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郭博士亦擔任嘉和生物藥業的董事、玉溪嘉和的執行董事、Genor Biopharma (HK) Limited的董事。郭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及策略。郭博士於生物製藥行業，尤其是其管理及研發領域，積逾20年經驗。

加入本集團之前，郭博士於2019年2月至2020年4月擔任軒竹(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董事，負責監督及管理該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及臨床運營。郭博士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4月以及2017年8月至2018年12月分別擔任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60))之執行董事及副總裁。郭博士於2016年10月至2017年5月擔任大有華夏生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該公司專門研發先進的免疫療法藥物。彼於2013年5月至2016年9月出任默克雪蘭諾(北京)醫藥研發有限公司中國研發中心負責人兼副總裁。於2002年1月至2013年4月，郭博士就職於輝瑞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FE))，並曾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於2002年1月至2011年6月擔任美國康涅狄格州輝瑞全球研發總部副總監及輝瑞位於中國的亞洲臨床藥理學負責人、輝瑞中國研發中心總監及武漢研發中心負責人。

郭博士於2001年5月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得臨床藥理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博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並未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呂東博士，49歲，於2021年11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呂博士於2021年11月加入本集團。呂博士亦為嘉和生物藥業的董事。呂博士主要負責為本集團之業務、戰略及發展提供整體指引。

呂博士現為珠海高瓴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呂博士於2011年7月至2016年7月擔任上海磐信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製藥和醫療設備投資部門副總裁。彼隨後於2016年9月至2020年9月四年內擔任太盟成長(珠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太盟成長(珠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離職後，其於2020年9月加入珠海高瓴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一直擔任其董事總經理。呂博士現擔任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67)的非執行董事。呂博士於2021年3月至2022年3月擔任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62)的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3月至2022年10月擔任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97)的非執行董事。

呂博士於1996年7月於北京醫科大學(現稱北京大學醫學部)獲得藥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6月於北京大學獲得藥劑學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6月於中國藥科大學獲得社會與管理藥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博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于鐵銘先生，42歲，於2024年1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于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之業務、戰略及發展提供整體指引。

于先生現為高瓴投資的合夥人。于先生於2006年7月至2011年10月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全球資本市場部經理，於2011年10月至2014年5月擔任悉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資本市場及會計諮詢服務經理。於2014年5月至2016年2月，于先生擔任凱旋創投高級投資經理。自2016年2月起，于先生加入高瓴投資，現為合夥人。於2021年4月至2022年5月，于先生亦擔任浙江海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267.SH)的董事。

于先生持有北方交通大學(現名為北京交通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北京交通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學位。于先生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逸先生，34歲，於2022年7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劉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發展提供整體指引。

劉先生於製藥企業諮詢與風投領域擁有約八年經驗。劉先生現任上海泰甫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自2016年1月至2017年7月，劉先生為艾美仕市場調研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助理諮詢顧問。自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劉先生為上海泰甫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自2019年7月至2020年5月，劉先生為泉創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經理。

劉先生持有廈門大學細胞生物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宏灝先生，84歲，於2020年9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周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周先生於中南大學湘雅醫學院(前稱湖南醫科大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湘雅醫學檢驗所所長、臨床藥理研究所所長。在此之前，周先生擔任前湖南醫科大學的副校長及中南大學臨床藥理研究所所長。周先生亦自2020年5月起擔任湖南省人和未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周先生於1962年9月畢業於武漢醫學院(現稱為華中科技大學同濟醫學院)並取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於2018年1月，周先生所領銜的項目獲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及國務院頒授2018年國家科學技術獎二等獎。

周先生於以下中國協會及組織擔任各個職務：

- 自2005年以來擔任中國工程院院士；
- 自2011年11月以來擔任中國藥理學會藥物基因組學專業委員會委員；
- 自2019年8月以來擔任中國醫學科學院首屆學部委員；
- 2003年至2016年擔任湖南省藥學會理事長；及
- 2000年至2003年擔任中國藥理學會藥物代謝專業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馮冠豪先生，59歲，於2020年6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馮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就本集團的審計、薪酬及提名事宜提供意見。

馮先生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積逾35年經驗。彼於1986年7月在香港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馮先生曾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畢馬威全球中國業務的創始主席、畢馬威中國北方區及北京辦事處的高級合夥人以及畢馬威中國的副主席。於2017年9月從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於2019年5月至2021年1月，馮先生擔任Wanda Sports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WSG）的獨立董事及於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Phoenix Tre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DNK）的獨立董事。彼於2019年6月至2019年12月擔任北京萬通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46）的董事。馮先生目前為中外企業家聯合會的顧問。馮先生於2022年6月至2023年11月擔任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原先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原股份代號：36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於1986年7月獲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頒發之會計學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陳文先生，55歲，於2020年6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陳先生在製藥公司的臨床研究及業務發展方面積逾1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10年9月至2020年2月及2009年5月至2020年2月，陳先生分別曾為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347）及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47））的副總經理及商務發展部總經理。陳先生現時擔任上海湧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醫療投資的合夥人。

陳先生於1992年5月畢業於美國普渡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5月及1999年12月，彼分別於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獲得醫學碩士學位及於英國杜倫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郭峰博士，詳情請參閱「執行董事」一節。

梁其斌先生，67歲，自2021年10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技術官。梁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藥品的生產科技以及質量控制，進一步加強核心技術的創新能力，在技術、研發、工藝、管理等方面實現高效創新。

梁先生擁有約30年全球知名生物製藥公司CMC及生產的營運及管理經驗。梁先生先後於美國在拜耳、基因泰克公司、Progenics製藥公司等企業任職，負責生物製藥的工藝開發、放大、技術轉移及質量管理。除美國的經驗外，梁先生亦曾主導建立並營運3家中國生物製藥公司，包括藥明康德、邁百瑞和蘇橋醫藥。

梁先生獲得華東理工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以及愛達荷大學(University of Idaho)化學工程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與任何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韓淑華博士，64歲，自2021年1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科學家。韓博士主要負責建立全球早期識別腫瘤免疫中的雙特异性／三特异性抗體的首創／差異化研發平台，組建新藥發現團隊，對潛在的全球首創及最佳產品(最有可能成為臨床有益且商業可行的藥物)進行分子研究。

韓博士在學術研究及藥物發現有逾25年的經驗，尤其是於腫瘤學、腫瘤免疫、炎症及自身免疫疾病領域。於加入本集團前，韓博士曾在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其國內新藥研發服務部副總裁、免疫中心執行總監及負責人，以及生物學和藥理學的資深總監。韓博士亦曾在美國德克薩斯州休斯敦貝勒醫學院的免疫系任職，於1999年至2007年擔任助理教授及於2007年至2011年擔任終身教授。

韓博士獲得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及免疫學碩士學位，並獲得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免疫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博士與任何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彤女士，55歲，自2020年8月起擔任本集團首席醫學官。李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臨床試驗及臨床開發的全面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於2018年11月至2020年7月在軒竹（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臨床開發部擔任高級副總裁兼臨床開發主管。李女士亦於2016年4月至2018年11月在強生（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一個部門揚森中國研發中心工作，彼於該公司擔任的最後職位為高級總監及臨床開發部主管。2010年1月至2016年4月，李女士曾在強生（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西安楊森製藥有限公司的北京分公司任職，其擔任的職位包括TA主管（內科）。在此之前，2008年9月至2010年1月，彼曾於北京默克藥業諮詢有限公司（現為默克雪蘭諾（北京）醫藥研發有限公司）擔任醫療事務經理。2006年9月至2008年9月，李女士任職於輝瑞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臨床研究臨床醫師。在此之前，李女士自1998年4月起在加拿大多倫多的安大略省癌症研究所擔任研究助理。自1992年8月至1995年7月，李女士曾在中國康復研究中心擔任醫師。

李女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北京醫科大學（現稱為北京大學醫學部），並獲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1998年5月，彼於加拿大安大略省金斯頓皇后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與任何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董事資料變動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規定須作出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 (a) 陳宇先生（「陳先生」）因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而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自2024年1月2日起生效。
- (b) 陳先生辭任後，于鐵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1月2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報告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情況。

企業管治文化

作為一家在香港上市的生物醫藥企業，我們深知，在多變的環境下，加強企業管治、提升風險管控是本集團持續快速發展的重要基石。為了實現企業長期、穩步發展，本集團堅持質量安全管理，創新與人才發展；並按照反賄賂、多樣性、公平和包容、誠信與透明度的道德標準開展每一項業務，以確保股東、合作夥伴、員工，以及患者的長期獲益。

我們相信，每位員工都是嘉和生物達成願景目標的推動者，是企業持續發展的核心力量。因此，董事會制定了以下價值觀，為員工的操守、行為以及業務活動提供指引，並確保該等價值觀貫穿本公司的抱負、使命、政策和業務策略：

- 大局觀 — 所有決策以本公司核心目標和利益為出發點，與本公司戰略目標保持一致。
- 創業者精神 — 不懼怕採取行動，堅定不移地推動自己和他人為取得成效而努力。
- 建立信任 — 成為所負責領域的專家，清晰明確的溝通、直接真誠的反饋。
- 彼此尊重 — 一視同仁，做事公正，坦率討論；實事求是，坦誠表達不同觀點和建設性的反饋。
- 勇於承擔 — 最大限度發揮個人才能、承擔責任，促進並支持變革，激發興趣、不懈追求。

同時，我們在不斷審視持續變化的市場情況，並將在有需要時調整業務策略，以確保採取迅速及積極的措施，應對變化、滿足市場需要，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至關重要，其可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誠如本報告所述，本公司已於其企業管治常規中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

於報告期內，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條文，惟本報告所解釋的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檢討及監察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及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一切交易以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宜。

我們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獲其確認，彼等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獲得本公司未經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訂立其條款嚴謹程度不低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就本公司所知，並無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由高效運作的董事會帶領，其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客觀行事。

董事會定期審視董事履行責任時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以及彼有否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責任。

董事會組成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郭峰博士（行政總裁及主席）

非執行董事

呂東博士

于鐵銘先生（於2024年1月2日獲委任）

陳宇先生（於2024年1月2日辭任）

劉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宏灝先生

馮冠豪先生

陳文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于鐵銘先生於2024年1月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已於2023年12月8日就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及香港法律中涉及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法律意見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並確認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各董事的履歷載於報告期本年報第65至7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係。

董事會會議

董事獲持續提供關於監管規定、本公司之業務活動及發展的最新資料，以便履行其職責。通過定期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均可了解本公司的經營情況、業務活動及發展。

年度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草擬議程一般會事先向董事提供。

每年應舉行至少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董事須積極參與（無論親身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常規董事會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日期前14天發出。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通知一般於合理時間內發出。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至少提前三日寄發予全體董事，以便董事了解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及使董事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於需要時，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單獨及獨立地聯絡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公司秘書負責草擬及存放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有權要求審閱有關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全體董事有權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並在有需要時要求獲得外界的專業意見。

如必要，高級管理層應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以及其他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及監管合規情況、企業管治以及其他主要方面提供意見。

董事出席記錄

報告期內，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各董事於報告期內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郭峰博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非執行董事					
呂東博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陳宇先生 ⁽¹⁾	4/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2/2
于鐵銘先生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劉逸先生	4/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宏灝先生	4/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2
馮冠豪先生	4/4	2/2	1/1	1/1	2/2
陳文先生	4/4	不適用	1/1	1/1	2/2

附註：

- (1) 陳宇先生自2024年1月2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 (2) 于鐵銘先生自2024年1月2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在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已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舉行一次會議，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7條。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權範圍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執行董事郭峰博士（「郭博士」）自2021年11月2日起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此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有所偏離，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

企業管治報告

經評估本公司目前狀況並考慮郭博士之經驗及過往表現後，董事會認為，目前由郭博士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原因為此有助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並提高運營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屬恰當。此外，在由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的監督下，董事會具備適當的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的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及其中一名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其載有流程及程序，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大獨立性元素，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更好地保障股東權益。

評估的目標旨在提高董事會效能、最大限度地發揮優勢並確定需要改進或進一步發展的領域。評估過程亦明確本公司需要採取何種行動以維持及提高董事會表現，例如針對各董事的個人培訓及發展需求的方案。

根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將對其獨立性進行年度審閱。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將呈報至董事會，其將共同討論結果及改進計劃（如適用）。

報告期內，所有董事均個別以問卷形式完成獨立性評估。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已提交董事會，評估結果令人滿意。

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審閱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實施和效果，結果令人滿意。

委任及重選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指定任期為三年，且須於當時現行任期屆滿後重續。

全體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但前提是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章程細則同時規定，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新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及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轄下委員會帶領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訂策略及監督管理層執行策略)、監察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設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全面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能高效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監管報告維持高水平，並對董事會發揮平衡作用，在企業行動及營運方面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所擔任其他職位的詳情。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運作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公司活動而可能面臨的任何法律行動安排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我們將每年檢討保險的保障範圍。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持續了解監管發展及變動，以便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對董事會作出適切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會獲得正式且全面的入職介紹，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有適當了解，並完全知悉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除此之外，入職介紹包括參觀本公司的主要廠址及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晤。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會，並在適當時候為董事提供相關課題的閱讀材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報告期內，本公司安排合資格專業人士為全體董事進行培訓。培訓涵蓋廣泛課題，包括董事職責及責任、企業管治及最新監管資訊。此外，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材料，包括合規手冊／最新法律及監管資訊／座談會講義，以供其參考及研讀。

董事於報告期內所收到有關董事職責及監管與業務發展的持續專業發展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範圍		
	法律、法規及 企業管治	本集團業務	董事角色、 職能及職責
執行董事			
郭峰博士	✓	✓	✓
非執行董事			
呂東博士	✓	✓	✓
陳宇先生(於2024年1月2日辭任)	✓	✓	✓
于鐵銘先生(於2024年1月2日獲委任)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劉逸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宏灝先生	✓	✓	✓
馮冠豪先生	✓	✓	✓
陳文先生	✓	✓	✓

(1) 于鐵銘先生自2024年1月2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本公司成立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清楚界定其權限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股東亦可要求索取有關資料。

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5頁的「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劉逸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冠豪先生及周宏灝先生。馮冠豪先生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要求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和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審核範圍和委任外部核數師，以及讓本公司僱員可對有關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潛在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i)審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外部核數師就審核過程中的會計事宜及重大結果所編製的審核報告，並審閱外部核數師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工作計劃；(ii)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及(iii)就董事會重新委任外部核數師及相關工作範疇提供推薦建議。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亦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進行三次會面。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于鐵銘先生（於2024年1月2日獲委任）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冠豪先生及陳文先生。陳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24年1月2日，陳宇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要求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就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立具透明度的正式程序，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釐定其個人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i)檢討及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ii)就個別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i)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iv)批准授出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之受限制股份單位；(v)批准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vi)批准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vii)批准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報告期內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範圍詳情載列如下：

酬金	人數 ⁽²⁾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	2
人民幣10,000,001元至人民幣50,000,000元	3
人民幣50,000,001元至人民幣75,000,000元	—

附註：

1. 酬金主要包括薪金、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按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附註23及附註33(c)。
2. 高級管理層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的人士及於報告期間辭任的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確保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乃根據僱員之技能、知識、對本公司事務之責任及投入程度而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乃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現行市場環境及各執行董事之表現或貢獻而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福利、表現花紅及購股權。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則確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其參與本公司事務（包括參與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事務）所付出之努力及時間而獲合適的報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董事袍金，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釐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未獲得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會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亦於本年報日期委任新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呂東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冠豪先生及陳文先生。陳文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要求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物色及考慮本公司的董事人選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監察評估董事會表現的流程，制定提名指引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該指引須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準則。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多個層面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提名委員會會討論及協定達成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如必要），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採納。就物色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前，在適當時考慮候選人所具備的相關條件（載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內），以配合公司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用）。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就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於2020年9月17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認為提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水平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關鍵元素。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如適用）建議董事會作出任何變更，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及確保董事會保持平衡多元化狀態。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致力維持各個級別的成員多元化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地區及行業經驗。

本公司旨在維持與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的成員多元化方面的適當平衡，亦致力確保董事會及以下各個級別的招聘及甄選常規按適當架構程序進行，以考慮多元化範圍的候選人。

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年齡介乎34歲至84歲，並有均衡的經驗組合，除生物製藥行業知識外，還包括管理及戰略發展、金融及投資以及會計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報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概要，及（如適用）董事會為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採納的可計量目標，以及為達致該等目標所取得的進展。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所有層級的性別多元化。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體員工（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0	7
	女性	男性
高級管理層	50%	50%
	2	2
其他員工	78%	22%
	78	22
全體員工	77%	23%
	80	24

董事會致力於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並有意於2024年12月31日前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正在物色合適的女性董事人選，根據客觀標準任命為董事。

董事會目標達到並現已經達到本集團至少40%高級管理層為女性及40%員工為女性，並認為上述當前的性別多元化令人滿意。

委任董事的程序

按照董事會的策略需求，物色適合的人選，以供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甄選人選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個方面範疇，例如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地區及行業經驗等作為考慮；委任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董事會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潛在貢獻而作決定。如此獲委任的新董事須按公司章程要求在公司的股東大會中重選。

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釐定、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審閱其效用的責任。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該審閱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和合規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其於達致本公司策略目標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一直以來將風險管理視為重要任務，並相信有效的企業風險管理是良好企業管治必不可少的一環。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獨立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流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用，監察審計流程，並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的美國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COSO)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制定的風險管理框架。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的目標為識別並管理各類風險，從而使本公司能夠實現策略及財務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的主要要素如下：

-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實施及監督。
- 明確組織架構，適當區分職責、職權限制、匯報機制及責任。
- 制訂清晰的書面政策及程序，並定期檢討主要職能及運作，例如研發、採購、人力資源、財務報告及管理。
- 由經驗豐富、合資格及適任的核心員工管理重要業務職能或活動。
- 本公司已制定多項政策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內幕消息、利益衝突及董事證券交易等不同方面。
- 內部審核部門在監察本公司內部管治方面發揮重要角色。內部審核部門的主要任務為定期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對本公司所有分公司及附屬公司開展全面審計。該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結果及推薦建議將以書面報告形式遞交予審核委員會，供其討論及審閱。內部審核部門將採取跟進行動，確保妥善解決之前識別的重大缺陷，且業務營運繼續符合本公司的制度要求及外部監管要求。

風險管理

本公司致力將風險管理特點融入日常營運當中。我們已採納一套綜合風險管理政策，當中的風險管理框架可持續識別、評估、評價及監察與本公司策略目標有關的主要風險以及解決重大內部監控缺陷。評估包括已識別風險的潛在可能性及影響。就已識別的風險而言，本公司會確定行動計劃及管理目標。

所有部門定期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主要經營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資訊安全等多個方面的風險，並採取措施降低有關風險。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連同各附屬公司／部門主管相互配合，評估發生風險的可能性，提出應對計劃並監察風險管理流程。本報告期內並未發現重大監控缺陷或缺點。

內部審核部門定期監察風險管理的落實情況，持續檢討及評估行動計劃是否有效完備。相關評估結果將定期傳達並呈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

內部監控

除了我們根據風險管理框架制定的安排外，我們已採納一系列可為實現目標提供合理保證的內部監控政策、措施及程序，目標包括效益及效率兼備的營運、可靠的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下文概述我們已經實施及／或計劃實施的內部監控政策、措施及程序：

- 我們已制定與營運相關的各項措施及程序，例如保護商標、管理及保護知識產權。
- 我們已制定規管活動的標準營運程序，包括生產、研發及辦公室安全等多個方面。
- 我們向僱員提供不時修訂的僱員手冊。為加強合規意識，我們設立新入職僱員培訓計劃，僱員培訓計劃包括定期為僱員提供內外外部合規培訓。
- 我們已評估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及運作成效，評估過程中並未識別任何重大缺點。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

報告期內，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及完備性。

報告期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整體成效，範圍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包括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報告職能，以及與本公司ESG表現及報告有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於2023年8月及2024年3月舉行的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分別檢討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3年度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並認為該等制度屬有效及完備。

董事會相信，概無存在可能影響本公司股東的重大內部監控缺陷。我們已制定有效及完備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公司的資產。審核委員會持續監察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相關政策的落實措施有效且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制定舉報政策，其可以保密及匿名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本公司亦制定反腐政策，以杜絕本公司內部的任何貪污腐敗行為。本公司對僱員開放內部舉報通道，供其舉報任何疑似貪污及腐敗行為。僱員亦可向內部合規部門匿名舉報，該部門負責調查本公司被舉報事件並採取適當措施。本公司持續開展反腐倡廉活動，培育廉潔文化，積極組織反貪污腐敗培訓與檢查，保障反腐敗及反賄賂成效。

報告期內，概無發生賄賂及腐敗相關的違規案件。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僱員提供有關處理機密資料、監察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的全面指引。監控程序已加以實施，確保嚴禁未經授權存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報告期內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包括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對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91至9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已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報告期內之外聘核數師。

下表載列本公司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報告期內所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費用詳情：

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已付及應付費用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審計服務(包括審閱中期業績)	3,030
非審計服務(包括其他服務)	113
總計	3,143

公司秘書

葉德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葉先生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股份登記及發行人服務的執行董事。葉先生確認，報告期內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所有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以及董事會實務及事務獲公司秘書提供的意見及服務。非執行董事于鐵銘獲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彼與葉先生就本公司企業管治、秘書及行政事宜合作及溝通。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通過多個溝通渠道與股東交流。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和權利，股東大會上的每項決議案會按每個重要事項個別提呈予股東考慮，包括選舉個別董事。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公司章程細則第12.3條規定，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也應由任何一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合共持有的股份，不少於本公司賦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的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書面要求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內，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該書面要求應列明本次會議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另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本公司應當為請求人報銷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職責而由請求人產生的合理費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條文涉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惟提名候選董事的建議除外。本公司股東可根據上述程序召開股東大會以處理其於書面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宜。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查詢，藉此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聯絡資料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請求發送至本公司以下地址：

地址： 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公司秘書）
電話： +86 21 61690700
電郵： ir@genorbio.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的經簽署正本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送交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例規定而予以披露。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就此而言，本公司已設立網站(<https://www.genorbio.com>)，當中載有相關最新資料、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狀況、本公司財務資料及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其他公開資料。

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授權代表（如適用））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及回答其查詢。

與股東有關的政策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妥善處理股東的意見及關注事宜。該政策定期檢討，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持續與股東進行溝通：

(a) 公司通訊

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公司通訊」乃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下列文件：(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年度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公司通訊將以中、英文版本（或如適用，以單一語言）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及非登記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提供。股東及非登記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應有權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中文或英文）或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印刷本或透過電子形式）。

(b)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告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網站適時登載公告（就內幕消息、企業行動及交易等事宜）及其他文件（例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c) 公司網站

任何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資料或文件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genorbio.com)。與本公司業務發展、目標與策略、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有關的其他公司資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d)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首要平台。本公司應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提供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應是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在彼等未能出席大會時委任代表出席及於會上代表彼等投票。在合適或需要的情況下，董事會主席，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委員會的主席或其委任的代表，以及外聘核數師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提問（如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出席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回應問題。

(e) 股東查詢

關於持股事項的查詢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有關持股事項的查詢：通過在線平台 <https://www-uk.computershare.com/Investor/#Contact/Enquiry?cc=hk&lang=zh> 或致電其熱線 +852 2862 8555 或親身往其投資者查詢櫃檯，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查詢關於企業管治或其他的事項

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將查詢發送致董事會，發電郵至 ir@genorbio.com，或郵寄至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衡路1690號3號樓，郵編：201203。股東如需任何協助，亦可致電本公司，號碼為+86 21 61690700。

(f) 其他投資者關係通訊平台

投資者／分析員簡佈會、本地及國際巡迴推廣會、媒體訪問、為投資者而設的推廣活動，以及業界專題研討會等將於定期舉行。

本公司的通訊政策確保股東隨時能便利、平等及及時地獲得均衡及可理解的本公司資料。於報告期內，已有效實施本公司通訊政策。

組織章程文件之修訂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對其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變動，以符合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3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建議修訂及重列其現有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主要是為了符合上市規則2.07A所載無紙化上市制度拓展，其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採納第八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派付股息採納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根據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所載的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於財政年度建議及／或宣派股息，而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由股東批准。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96至18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相關。

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c)及13(b)。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賬面值為人民幣53,41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倘有事件或變化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管理層進行減值檢討。於2023年，管理層發現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存在減值跡象。管理層已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根據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於2023年，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39,924,000元。

管理層委聘一名獨立外部估值師協助彼等評估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釐定為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

管理層按市場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進行計算。釐定可收回金額涉及大量假設，例如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及變現率。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已了解管理層的內部控制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的評估流程，並透過考慮估算不確定性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例如複雜性、主觀性、變動和管理層可能帶有偏頗，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我們已評估管理層委聘的外部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我們已安排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評估所採用的估值模型的適當性及模型中所使用的若干輸入參數的合理性。

我們根據具有相似年期的同類資產的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及變現率的合理分析，並參考獨立醫療設備回收商的報價，評估釐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所使用的重大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評估管理層進行的敏感度分析，以考慮不利變動（個別或整體）在何種程度將導致進一步減值。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聚焦於此範疇，乃由於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受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影響。由於所使用關鍵假設的主觀性，與減值評估有關的固有風險被視為重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已評估在適用的財務報告框架下有關減值評估披露的充分性。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中所應用的關鍵假設可由所獲得的憑證和所執行的程序予以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3月27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15,932
收益成本	7	-	(983)
毛利		-	14,949
銷售開支	7	-	(83,143)
行政開支	7	(125,237)	(134,130)
研發開支	7	(564,278)	(583,88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8	(8,922)	-
其他收入淨額		5,649	9,855
其他虧損淨額		(18,408)	(6,369)
經營虧損		(711,196)	(782,719)
財務收入	9	34,739	53,314
財務成本	9	(1,039)	(3,015)
財務收入淨額		33,700	50,299
除所得稅前虧損		(677,496)	(732,420)
所得稅貸項	11	2,280	2,024
年度虧損		(675,216)	(730,396)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74,362)	(730,214)
非控股權益		(854)	(182)
		(675,216)	(730,396)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745)	(1,389)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675,961)	(731,78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75,107)	(731,603)
非控股權益		(854)	(182)
		(675,961)	(731,785)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12	(1.33)	(1.45)
每股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12	(1.33)	(1.45)

上述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3,417	179,990
使用權資產	14	6,720	25,227
無形資產	15	110,099	163,208
其他應收款項、押金及預付款項	18	27,168	19,6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	8,350	6,913
非流動資產總額		205,754	394,938
流動資產			
存貨	17	5,667	47,404
合約成本		1,341	1,341
其他應收款項、押金及預付款項	18	68,634	82,7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1,165,481	1,588,705
流動資產總額		1,241,123	1,720,153
資產總額		1,446,877	2,115,09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3,924	21,823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	559	1,232
遞延收入		10,574	13,9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	11,595	12,43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652	49,47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141,661	132,158
合約負債	25	4,893	4,8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75,883	109,643
租賃負債	14	3,231	6,763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	165	1,360
撥備		–	1,886
遞延收入		3,692	3,692
流動負債總額		229,525	260,395
負債總額		256,177	309,873
權益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69	69
股份溢價	20	9,397,851	9,375,785
庫存股份	20, 21	(5,198)	(5,198)
其他儲備	22	(1,413,572)	(1,452,204)
累計虧損		(6,790,336)	(6,115,974)
		1,188,814	1,802,478
非控股權益		1,886	2,740
總權益		1,190,700	1,805,218
權益及負債總額		1,446,877	2,115,091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96頁至第182頁的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董事會代表簽署。

郭峰
董事

呂東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68	9,290,903	(5,198)	(1,409,824)	(5,385,760)	2,922	2,493,111
綜合虧損							
— 年內虧損	—	—	—	—	(730,214)	(182)	(730,396)
— 其他全面虧損	—	—	—	(1,389)	—	—	(1,389)
與擁有人的交易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3	—	—	—	48,238	—	48,238
—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行使股份	23	1	89,234	—*	(89,229)	—	6
— 購回及註銷股份	20	—*	(5,134)	—	—	—	(5,134)
— 發行股份作為業務合併的代價	27(a)	—*	782	—	—	—	782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69	9,375,785	(5,198)	(1,452,204)	(6,115,974)	2,740	1,805,218

* 上文所述結餘少於人民幣1,000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69	9,375,785	(5,198)	(1,452,204)	(6,115,974)	2,740	1,805,218
綜合虧損								
— 年內虧損		-	-	-	-	(674,362)	(854)	(675,216)
— 其他全面虧損		-	-	-	(745)	-	-	(745)
與擁有人的交易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3	-	-	-	60,910	-	-	60,910
—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行使股份	23	-*	21,536	-	(21,533)	-	-	3
— 發行股份作為業務合併的代價	27(a)	-*	530	-	-	-	-	530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69	9,397,851	(5,198)	(1,413,572)	(6,790,336)	1,886	1,190,700

* 上文所述結餘少於人民幣1,000元。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30	(447,388)	(605,721)
已收利息		22,268	28,114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425,120)	(577,60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1,034)	(9,040)
就無形資產的付款		–	(3,9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021	15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987	(12,94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69,300
償還銀行借款		–	(99,000)
已付利息		–	(1,067)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5,936)	(19,702)
租賃付款利息		(888)	(1,789)
普通股購回		–	(5,134)
發行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股份所得款項		2	–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6,822)	(57,392)
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淨額		(425,955)	(647,939)
年初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1,588,705	2,200,641
現金及銀行結餘匯兌收益		2,731	36,003
年末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1,165,481	1,588,705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一般資料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及商業化腫瘤學及自身免疫性疾病藥物。

本公司於2017年4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為第一上市地。

除另有註明外，該等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尤其受到以下事件和交易的影響：

對研發里程碑及藥物商業計劃的審閱，導致裁員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許可及商譽的減值費用。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提供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清單。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財務報表為就本集團（包括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編製。對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概無重大影響。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b) 歷史成本法

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c)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 會計估計的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 國際稅務改革 — 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會計政策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上列修訂不會對前期已確認的金額有任何影響，預計不會對現有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後變更其會計政策。自2023年1月1日生效日期起，本集團就租賃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該差額於初步確認日期產生了同等金額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其詳情披露於附註28。

(d) 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 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2024年1月1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 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d) 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續)

若干會計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經頒佈，惟毋須於2023年12月31日報告期強制應用，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實體現有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中產生重大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幣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公司的呈列及實體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外匯風險產生自未來商業交易，而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澳元(「澳元」)外幣，並面臨外幣交易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

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金額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港元	美元	澳元	港元	美元	澳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96	184,607	1	3,638	225,549	5

於利潤確認的外匯淨收益總額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財務收入的外匯淨收益	5,070	25,200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 外匯風險 (續)

於2023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或升值10%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年內虧損將降低或增加人民幣18,461,000元(2022年：降低或增加人民幣22,555,000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大信貸風險指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相對偏低，原因是對手方主要為國有或公開上市的商業銀行。

(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三類金融資產適用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 貿易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及
- 應收關聯方款項

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所規限，所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應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當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時，本集團會撤銷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的跡象包括但不限於債務人未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減值虧損在損益中以減值虧損淨額列賬。倘其後收回此前被撤銷的金額，則會記入同一單行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基於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以及前瞻性調整資料對其可收回程度進行定期評估及個別評估。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貿易應收款項或應收關聯方款項結餘。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評估其他應收款項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一旦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須評估全期預期虧損(階段二)。一旦出現信貸減值(即違約)，則仍須評估全期預期虧損(階段三)。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39,618,000元，其中人民幣30,706,000元為應收僱員款項。鑒於應收僱員款項自初步確認以來已認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故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階段二)進行評估。餘下其他應收款項乃按階段一及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據此，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為29.06%。

於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虧損撥備為人民幣8,922,000元(2022年：零)。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乃基於自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年期所劃分的相關到期類別，分析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下表所披露的數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41,661	–	–	–	141,6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52,179	–	–	–	52,179
租賃負債	3,460	2,409	1,495	–	7,364
	197,300	2,409	1,495	–	201,204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32,158	–	–	–	132,1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66,543	–	–	–	66,543
租賃負債	8,038	8,579	12,544	2,914	32,075
	206,739	8,579	12,544	2,914	230,7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主要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該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得出。本集團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資產負債比率	17.71%	14.6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方法並無變動。

3.3 公允價值估計

(a) 金融資產及負債

(i) 公允價值層級

本節闡述釐定於財務報表中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提供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之可信程度指標，本集團已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第1層級：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乃按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市場報價涵蓋市場對經濟環境變化（如利率高企及通脹）以及ESG風險變化的假設。該等工具計入第1層級。

第2層級：未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最大限度地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倚賴實體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允價值所需的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2層級。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續)

(a) 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i) 公允價值層級 (續)

第3層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則該工具計入第3層級。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第1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2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3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或有代價	-	724	-	724
於2022年12月31日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或有代價	-	2,592	-	2,592

年內，第1、2及3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ii) 用於釐定第2層級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

用於釐定本集團第2層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為根據市場報價及年底發生或然事件的概率。本集團並無變更新用於釐定第2層級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續)

(a) 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iii) 運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2層級) 的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列示了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2層級項目的變動：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或有代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2,592	8,327
已發行股份 (附註27(a))	(530)	(782)
於其他收入確認的收益	(1,338)	(4,953)
期末結餘	724	2,592

(b) 非金融資產

本節闡述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閒置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時釐定若干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時所作出之判斷及估計。為提供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非金融資產分為三級。各級別的闡述載於附註3.3(a)。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續)

(b) 非金融資產 (續)

(i) 公允價值層級

	第1層級	第2層級	第3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閒置資產	-	-	36,858	36,8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由於2023年識別若干閒置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根據使用價值（「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對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年內，第1、2及3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ii) 用於釐定第3層級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

本集團經計及最近獨立估值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閒置資產的公允價值進行評估。

本集團在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內釐定資產價值。公允價值的最佳根據為活躍市場上類似資產的當前價格。如無法獲得有關資料，本集團考慮在獨立估值師協助下使用市場法評估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已使用市場法釐定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該方法的主要輸入數據為缺乏流通性的貼現率及變現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續)

(b) 非金融資產 (續)

(iii)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下表概述用於經常性第3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有關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 (有關所採納估值方法見上文附註3.3(b)(ii)) :

描述	於2023年		於2023年		
	12月31日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	之輸入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之公允價值		輸入數據	數據範圍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閒置 資產	36,858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的 貼現率	25%	缺乏流通性的貼現率增 加，公允價值減少
			變現率	0.13~0.54	變現率增加，公允價值 增加

(iv) 估值程序

本集團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閒置資產於年末的公允價值。本集團所用的主要第3層級輸入數據乃按以下各項得出及進行評估：

由估值師根據公開資料估計的缺乏流通性的貼現率及變現率。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目前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其淨額基準結清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清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中呈報其淨額。本集團亦已訂立安排，雖不符合抵銷標準但仍允許在某些情況下（例如破產或合約終止）抵銷相關款項。

年內，並無抵銷。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該等估計很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亦需對本集團應用會計政策作出判斷。

持續評估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可能對該實體造成財務影響及被認為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的估計及判斷。

4.1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如附註23所述，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授予僱員。管理層已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以釐定授予僱員的已授出期權的公允價值總值，並將於歸屬期支銷。於應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時，管理層須對如預期價格波動、預期期權年限、無風險利率及非歸屬條件達成情況估計等假設作出重大估計。於各期間釐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時，管理層應用如僱員表現、僱員流失率及履約及服務條件的達成情況等的判斷及估計。

4.2 商譽減值評估

本集團根據附註15所列的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4.2 商譽減值評估 (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減值測試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基準如下：

(i) 收益 (複合增長率%)

2024年至2038年十五年預測期間的收益複合增長率乃以本公司對其收益平均增長率的預測作為依據。於估計該等增長率時，本公司會考慮業務策略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ii) 研發費用 (複合增長率%)

研發費用 (複合增長率%) 乃根據管理層的預期及臨床試驗的進展釐定。

(iii) 稅前折現率

預測期間及該期間後的折現率乃參考管理層提供的折現率釐定。折現率根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並參考行業的風險溢價及生物製藥行業的部分領先公司的債務權益比率估計得出。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以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管理層考慮內外部資料來源，包括研發項目的計劃與進度及技術前景。如存在有關跡象，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按照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有關計算須運用估計。本集團於應用估值技術時依賴包括 (其中包括) 過往業績、業務計劃、預測及市場數據等因素及判斷。

4.4 許可證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會評估本集團的許可證是否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為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管理層會考慮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包括研發項目的計劃及進展以及技術的前景。倘存在有關跡象，本集團將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按照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有關計算須運用估計。本集團於應用估值技術時依賴包括 (其中包括) 過往業績、業務計劃、預測及市場數據等因素及判斷。

5 分部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本集團始終於單一呈報分部中營運，從事人用生物製藥產品的發現、研發及商業化。管理層將該項業務作為一個經營分部，審閱其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如何分配作出決策。因此，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僅有一個可作出戰略性決策的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位於中國，故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主要來自中國。

6 重大損益項目

本集團已識別若干因其性質及／或金額重大而屬重大的項目，並謹此單獨列示該等項目，以便更深入了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3	60,910	48,2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3	39,924	—
無形資產減值	15	39,363	—
		140,197	48,2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225,410	332,982
研發費及臨床試驗開支	194,298	240,522
折舊及攤銷	76,887	53,6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9,924	—
無形資產減值	39,363	—
原材料及所用耗材	34,399	69,019
存貨撇減及撥備	33,832	9,882
專業及技術服務費	18,802	35,603
差旅及運輸開支	11,533	10,362
水電及燃料費	3,656	8,256
營銷推廣開支	—	27,428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3,030	3,100
— 非審計服務	113	348
其他	8,268	10,958
	689,515	802,137

8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24,739	225,34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23)	60,910	48,238
離職福利	22,037	26,613
社會保險成本及住房福利	9,808	18,041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i)	7,916	14,741
	225,410	332,982

(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地方政府經營的界定供款計劃有關的任何已沒收供款(2022年：無)。

(a)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2022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附註35所示分析內。應付予其餘四人(2022年：四人)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購股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23,191	27,461
退休金計劃供款	66	120
酌情花紅	3,560	4,218
	26,817	31,799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2022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數	2022年 人數
酬金範圍(港元)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1
11,000,001港元至11,500,000港元	2	–
13,000,001港元至13,500,000港元	–	2

9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29,669	28,114
匯兌收益淨額	5,070	25,200
	34,739	53,314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888)	(1,789)
銀行借款利息	–	(1,067)
其他	(151)	(159)
	(1,039)	(3,015)
財務收入 – 淨額	33,700	50,299

10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彼等擁有僅由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組成的股本，而所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比例與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相等。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營業所在國家／地點及主要 國家／地點以及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法定實體性質	已註冊／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擁有權權益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直接擁有：						
Genor Biopharma (HK) Limited (「GBHK」)	香港，香港，2016年10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1股普通股份， 0.001港元	100.00%	100.00%	-	-
Genor Biopharma (USA), Inc. (「GBUS」)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美國， 2020年11月23日，法團	100股普通股份， 0.001美元	100.00%	100.00%	-	-
AB Therapeutics Inc. (「ABT」)	美國，美國，2019年8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0股 普通股份，100美元	80.00%	80.00%	20.00%	20.00%
Genor Biopharma PTY LTD (「GBAUS」)(i)	澳洲，澳洲，2022年5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股普通股份， 100澳元	-	100.00%	-	-
間接擁有：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嘉和生物」)	中國，中國，2007年12月4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831,338,351元	100.00%	100.00%	-	-
玉溪嘉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2014年7月8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40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上海嘉和醫藥科技有限公司(i)	中國，中國，2021年2月3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400,000,000元	-	100.00%	-	-

* 依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i) Genor Biopharma PTY LTD已於2023年9月10日註銷其註冊。上海嘉和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已於2023年3月15日註銷其註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附屬公司 (續)

(a) 限制

於2023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977,147,000元（2022年：人民幣1,085,704,000元）於中國大陸持有，並受當地外匯管制規例規限。該等當地外匯管制規例規定，除透過正常派息外，限制將資金匯出國外。

(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淨額	406,565	880,210
視作對附屬公司的出資(i)	601,650	540,740
	1,008,215	1,420,950

- (i) 該等款項指與本公司根據附註23所披露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就僱員向特定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授予若干附屬公司若干僱員的購股權有關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並無責任償付該開支，故該款項按本公司對附屬公司的視作出資處理，並計入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內。

本公司在本集團中的其他主體收到商品或服務時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進行結算，僅當本公司以自身權益工具結算時，將該交易確認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否則，該交易確認為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在其獨立的財務報表中，本公司記錄一筆借項，將對附屬公司的投資增加確認為母公司的出資，及記錄一筆貸項至權益，此乃由於本公司未收到任何商品或服務。本公司在行使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時記錄一筆借項，確認員工支付的現金同時減少儲備，並記錄一筆貸項，確認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

11 所得稅貨項

(a) 所得稅貨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i>即期稅項</i>		
年內溢利即期稅項	-	-
即期稅項開支總額	-	-
<i>遞延所得稅</i>		
遞延稅項資產減少／(增加) (附註28(a))	3,190	(1,654)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附註28(b))	(5,470)	(370)
遞延稅項貨項總額	(2,280)	(2,024)
所得稅貨項	(2,280)	(2,024)

(b) 除所得稅前虧損與所得稅貨項的數值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677,496)	(732,420)
按中國稅率25%計算	(169,374)	(183,10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實體不同稅率的影響	11,700	9,903
優惠稅率的影響	44,780	59,164
不可扣稅的費用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1,976	6,920
— 其他	918	1,722
研發費用額外扣減(i)	(34,189)	(62,025)
未確認作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使用稅項虧損	131,909	165,397
所得稅貨項	(2,280)	(2,0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貨項 (續)

(b) 除所得稅前虧損與所得稅貨項的數值對賬 (續)

(i) 研發稅收抵免的會計處理

集團內的公司可有權就合格資產或與合格支出相關的投資申請特別稅收扣減。本集團將此類撥備作為稅收抵免進行會計處理，即該撥備減少應付所得稅收入及當期稅項開支。

(ii)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iii) 香港利得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率為16.5% (2022年：16.5%)。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撥備香港利得稅，乃因並無產生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

(iv) 美國企業所得稅

ABT及GBUS的企業所得稅率須繳納聯邦所得稅及加州所得稅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29.84% (2022年：29.84%)。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撥備美國所得稅，乃因並無產生應繳納美國所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

(v)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2022年，嘉和生物藥業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有效期為三年，故嘉和生物藥業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資格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2022年：1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大陸成立及營運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2022年：25%)。

(vi) 澳洲企業所得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澳洲企業所得稅率為25%。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撥備澳洲企業所得稅，乃因並無產生應繳納澳洲企業所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

11 所得稅貨項 (續)

(b) 除所得稅前虧損與所得稅貨項的數值對賬 (續)

(vii) 投資津貼及類似稅務優惠

本集團內成員公司可就投資合資格資產或相關合資格開支享有特殊稅項減免。本集團就該等津貼入賬列為稅收抵免，即津貼降低應付所得稅及即期稅項開支。

(c) 稅項虧損

稅項虧損的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	87,504
於2024年12月31日	86,061	86,061
於2025年12月31日	134,917	134,917
於2026年12月31日	169,177	169,177
於2027年12月31日	198,990	198,990
遲於2028年12月31日(i)	4,211,892	3,427,089
無到期日的可扣減虧損(附註28(b))	36,324	29,233
總計	4,837,361	4,132,971

(i) 本公司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嘉和生物藥業的稅項虧損除外)將於五年內到期。嘉和生物藥業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可將其虧損結轉十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財政年度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按人民幣千元計）	(674,362)	(730,21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按千股計）	506,245	504,301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1.33)	(1.45)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潛在攤薄股份，其與持作僱員購股權計劃（附註23）以及將向Ab Studio Inc.（「ABS」）（附註27(a)）發行的股份相關。由於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潛在攤薄股份對本集團每股虧損起反攤薄作用。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非即期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設備及工具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傢俱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84,398	278,957	602	8,822	13,734	386,513
累計折舊	(47,591)	(132,842)	(495)	(5,552)	-	(186,480)
賬面淨值	36,807	146,115	107	3,270	13,734	200,03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6,807	146,115	107	3,270	13,734	200,033
添置	-	1,492	-	26	11,263	12,781
完工後轉撥	-	14,982	-	331	(15,313)	-
出售	-	(1,998)	-	(473)	-	(2,471)
折舊費用(a)	(5,661)	(23,497)	(74)	(1,121)	-	(30,353)
年末賬面淨值	31,146	137,094	33	2,033	9,684	179,990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84,398	280,673	602	6,289	9,684	381,646
累計折舊	(53,252)	(143,579)	(569)	(4,256)	-	(201,656)
賬面淨值	31,146	137,094	33	2,033	9,684	179,99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1,146	137,094	33	2,033	9,684	179,990
添置	3	103	-	-	880	986
完工後轉撥	783	3,352	-	-	(4,135)	-
出售	-	(31,228)	(11)	(172)	-	(31,411)
折舊費用(a)	(31,113)	(24,225)	(2)	(884)	-	(56,224)
減值費用(b)	-	(35,481)	-	(211)	(4,232)	(39,924)
年末賬面淨值	819	49,615	20	766	2,197	53,417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85,184	196,749	387	4,958	6,429	293,707
累計折舊及減值	(84,365)	(147,134)	(367)	(4,192)	(4,232)	(240,290)
賬面淨值	819	49,615	20	766	2,197	53,4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扣除殘值）分攤如下：

—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設備及工具	5至10年
— 辦公設備及傢俱	5年
— 汽車	5年

折舊於以下類別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54,547	26,414
行政開支	1,677	984
製造成本	—	2,928
銷售開支	—	27
	56,224	30,353

(b) 減值費用

於2023年，本集團對研發里程碑及藥物商業計劃進行了審閱，導致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閒置資產減值費用人民幣39,924,000元。減值虧損人民幣39,924,000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研發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閒置資產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36,858,000元。由於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高於使用價值，因此採用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作為可收回金額。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閒置資產的公允價值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3(b)。

14 租賃

(a)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物業	6,720	25,227
租賃負債		
即期	3,231	6,763
非即期	3,924	21,823
	7,155	28,586

2023年使用權資產的添置為人民幣8,889,000元（2022年：人民幣14,099,000元）。

(b) 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示下列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物業	6,917	14,502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888	1,789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計入研發開支、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	904	640
上述未列為短期租賃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計入研發開支、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	27	34

2023年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人民幣7,755,000元（2022年：人民幣22,165,000元）。

(c)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法

本集團租賃不同的辦公室及車輛。租約一般為1年至4年的固定期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無形資產

非流動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許可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21,753	12,054	162,402	196,209
累計攤銷	–	(5,451)	(19,715)	(25,166)
賬面淨值	21,753	6,603	142,687	171,04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1,753	6,603	142,687	171,043
添置	–	1,557	2,358	3,915
攤銷	–	(2,514)	(9,236)	(11,750)
年末賬面淨值	21,753	5,646	135,809	163,208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1,753	13,611	164,760	200,124
累計攤銷	–	(7,965)	(28,951)	(36,916)
賬面淨值	21,753	5,646	135,809	163,20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1,753	5,646	135,809	163,208
攤銷*	–	(4,685)	(9,061)	(13,746)
減值費用**	(3,934)	–	(35,429)	(39,363)
年末賬面淨值	17,819	961	91,319	110,099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1,753	13,611	164,760	200,124
累計攤銷及減值	(3,934)	(12,650)	(73,441)	(90,025)
賬面淨值	17,819	961	91,319	110,099

15 無形資產(續)

* 攤銷費用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按以下類別支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9,256	9,587
行政開支	4,490	1,708
銷售開支	-	455
	13,746	11,750

** 治療性抗體研發部門的原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治療性抗體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及許可的賬面金額已透過確認商譽及許可減值損失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此虧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研發開支。

(a) 攤銷方法及期限

(i) 商譽

商譽按附註37.2所述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列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示。出售一間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有關所售實體商譽的賬面金額。

商譽會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有關分配乃對預期將從商譽產生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乃就內部管理目的而於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即經營分部(附註5))確認。

(ii) 電腦軟件

購入的電腦軟件許可按購入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此等成本按較短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或使用剩餘年期用直線法攤銷。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式有關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無形資產 (續)

(a) 攤銷方法及期限 (續)

(iii) 許可

單獨購買或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獲得的許可以歷史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並以直線法按預計使用年期10至20年攤銷，乃參照授權使用年期及管理層的估計釐定。估計乃經考慮專利權的期限及許可的技術先進程度而作出。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

(iv) 研發

本集團於研發活動上作出大量成本及努力，其中包括腫瘤學及自身免疫性藥物的支出。研究開支在產生開支期間於損益中列賬作為支出。倘開發成本能直接歸因於新開發的生物製藥產品，且能滿足所有下列各項，則開發成本會被確認為資產：

- (i) 完成該開發項目以致其可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
- (ii) 有意完成該開發項目以供使用或銷售產品；
- (iii) 有能力使用或銷售產品；
- (iv) 開發項目藉以為本集團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v) 具備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產品；及
- (vi) 於開發期間資產應佔開支能可靠計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成本乃自該資產符合上述確認條件日期起至其可供使用日期止產生的開支總和。有關無形資產撥充資本的成本包括創造該資產產生的所用或所耗的材料及服務成本、測試費用、員工成本及有關費用的適當部分。

15 無形資產 (續)

(a) 攤銷方法及期限 (續)

(iv) 研發 (續)

資本化開發成本按相關產品的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攤銷。於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

不符合上述條件的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原先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於隨後期間不會確認為資產。

(b) 商譽減值測試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不作攤銷，而須每年測試一次是否減值，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會減值時，則測試次數更頻繁。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不可收回時，其他資產將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確認為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 (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流入的單獨可識別現金流入最基本層次分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 (除商譽外) 各報告期末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傑洛利單抗(GB226)作為治療復發／難治性外周T細胞淋巴瘤(PTCL)的新產品申請並未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此舉對治療性抗體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淨現金流量預測造成不利影響。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對治療性抗體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並得出結論，商譽的減值虧損合共為人民幣3,93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無形資產（續）

(b) 商譽減值測試（續）

以下為治療性抗體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分配的摘要：

	期初 人民幣千元	添置 人民幣千元	減值 人民幣千元	期末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治療性抗體現金產生單位	21,753	-	(3,934)	17,81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治療性抗體現金產生單位	21,753	-	-	21,753

(c) 許可減值

2023年，如附註15(b)所述GB226未獲批准，且本集團改變研發策略以專注於某些渠道，被認定為相關許可的減值指標。本集團已使用研發費用評估該等相關許可的可收回金額並計提減損撥備人民幣35,429,000元。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法釐定，高於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法。使用價值使用的稅前折扣率為26.72%。

1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押金及預付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待扣減增值稅進項稅額）	48,127	35,3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65,481	1,588,705
	1,213,608	1,624,030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1,661	132,1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計僱員福利及應付稅項）	52,179	66,543
租賃負債	7,155	28,586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關聯方或有代價（附註27(a)）	724	2,592
	201,719	229,879

本集團面臨與金融工具有關的不同風險於附註3論述。於報告期末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即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均為無抵押。租賃負債得到有效擔保，因為在發生違約情況時，財務報表中確認的租賃資產的權利將歸還給出租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消耗品	20,300	30,682
原材料	7,925	14,559
在製品	11,471	11,471
	39,696	56,712
減：存貨撥備	(34,029)	(9,308)
	5,667	47,404

(i)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存貨為人民幣29,288,000元（2022年：人民幣40,412,000元），該等款項計入研究開支及行政開支。

18 其他應收款項、押金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預付稅項	30,706	31,905
存貨及臨床費用預付款項	27,453	44,0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款項	7,434	–
應收利息	7,401	–
租賃押金	1,260	3,312
設備及軟件的預付款項	–	440
其他	3,302	3,016
	77,556	82,703
減：減值撥備	(8,922)	–
	68,634	82,703
非流動		
待扣減增值稅進項稅額	24,425	15,748
設備預付款項	1,499	3,852
租賃押金	1,244	–
	27,168	19,600
減：減值撥備	–	–
	27,168	19,600

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的賬面價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614	414
銀行現金		
— 人民幣	976,563	1,359,099
— 港元	3,696	3,638
— 美元	184,607	225,549
— 澳元	1	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65,481	1,588,705

20 股本、股份溢價及庫存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美元
法定普通股		
於2023年12月31日	1,000,000,000	20,000

20 股本、股份溢價及庫存股份(續)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普通股					
於2022年1月1日	502,473,536	68	9,290,903	(5,198)	9,285,773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行使之股份	3,673,698	1	89,234	-	89,235
股份購回及註銷	(1,417,000)	-*	(5,134)	-	(5,134)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業務之代價(附註27(a))	511,364	-*	782	-	782
於2022年12月31日	505,241,598	69	9,375,785	(5,198)	9,370,656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行使之股份	1,767,064	-*	21,536	-	21,536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業務之代價(附註27(a))	511,363	-*	530	-	530
於2023年12月31日	507,520,025	69	9,397,851	(5,198)	9,392,722

* 上文所述結餘少於人民幣1,000元。

21 庫存股份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購股權計劃持有的股份	5,198	5,198
	2023年 股份	2022年 股份
僱員購股權計劃持有的股份(a)	3,786,684	3,786,684

(a) 於2023年，概無庫存股份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703,265)	296,394	(2,953)	(1,409,824)
其他全面虧損	-	-	(1,389)	(1,38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3)	-	48,238	-	48,238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行使的股份	-	(89,229)	-	(89,229)
於2022年12月31日	(1,703,265)	255,403	(4,342)	(1,452,204)
於2023年1月1日	(1,703,265)	255,403	(4,342)	(1,452,204)
其他全面虧損	-	-	(745)	(74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3)	-	60,910	-	60,910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行使的股份	-	(21,533)	-	(21,533)
於2023年12月31日	(1,703,265)	294,780	(5,087)	(1,413,572)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2020年僱員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授出的購股權概要：

	第I類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1月1日	0.0002美元	15,711,060
行使	0.0002美元	(4,000,567)
沒收	0.0002美元	(1,310,446)
於2022年12月31日	0.0002美元	10,400,047
於2022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0.0002美元	3,717,137
於2023年1月1日	0.0002美元	10,400,047
行使	0.0002美元	(885,721)
沒收	0.0002美元	(416,088)
於2023年12月31日	0.0002美元	9,098,238
於2023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0.0002美元	5,796,288
	第II類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1月1日	2.0000美元	16,911,626
沒收	2.0000美元	(3,218,915)
於2022年12月31日	2.0000美元	13,692,711
於2022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2.0000美元	6,808,151
於2023年1月1日	2.0000美元	13,692,711
沒收	2.0000美元	(9,565,432)
於2023年12月31日	2.0000美元	4,127,279
於2023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2.0000美元	3,565,5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a) 2020年僱員購股權計劃 (續)

	第III類(A)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1月1日	0.0002美元	1,230,200
行使	0.0002美元	(1,202,863)
於2022年12月31日	0.0002美元	27,337
於2022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0.0002美元	27,337
於2023年1月1日	0.0002美元	27,337
於2023年12月31日	0.0002美元	27,337
於2023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0.0002美元	27,337
	第III類(B)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1月1日	2.0000美元	50,000
於2022年12月31日	2.0000美元	50,000
於2022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2.0000美元	50,000
於2023年1月1日	2.0000美元	5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	2.0000美元	5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2.0000美元	50,000

第I類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介乎於人民幣6.3224元至人民幣8.5361元之間。第II類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介乎於人民幣1.5520元至人民幣4.2642元。第III類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介乎於人民幣3.8199元至人民幣6.3224元。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2020年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有如下行使價：

	每股行使價	於2023年12月31日 的購股權
第I類	0.0002美元	9,098,238
第II類	2.0000美元	4,127,279
第III類(A)	0.0002美元	27,337
第III類(B)	2.0000美元	50,000
總計		13,302,854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2020年9月18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向執行董事及主要僱員授予購股權，以獎勵彼等過往貢獻及在未來取得長期服務。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乃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行使價為17.08港元、10.85港元、1.73港元、1.81港元或1.50港元。本公司於2021年6月3日、2021年8月27日、2022年10月5日、2023年5月25日及2023年8月31日與若干僱員（分別為（「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及（「第五批」））訂立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購股權根據服務條件而歸屬。服務條件旨在在特定時期內自若干僱員獲得服務。此外，表現條件亦包括特定的表現目標，例如實現若干研發計劃及實現融資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為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概要：

	第一批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1月1日	17.08港元	4,942,799
沒收	17.08港元	(1,997,299)
於2022年12月31日	17.08港元	2,945,500
於2022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17.08港元	953,375
於2023年1月1日	17.08港元	2,945,500
沒收	17.08港元	(1,711,800)
於2023年12月31日	17.08港元	1,233,700
於2023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17.08港元	815,850
	第二批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1月1日	10.85港元	2,529,000
沒收	10.85港元	(1,596,000)
於2022年12月31日	10.85港元	933,000
於2022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10.85港元	233,250
於2023年1月1日	10.85港元	933,000
沒收	10.85港元	(118,000)
於2023年12月31日	10.85港元	815,000
於2023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10.85港元	407,500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第三批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1月1日 授出	1.73港元	– 2,251,500
於2022年12月31日	1.73港元	2,251,500
於2022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1.73港元	476,250
於2023年1月1日 沒收	1.73港元 1.73港元	2,251,500 (165,000)
於2023年12月31日	1.73港元	2,086,500
於2023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1.73港元	999,750
	第四批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 授出	1.81港元	– 11,60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	1.81港元	11,60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1.81港元	–
	第五批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 授出	1.50港元	– 9,578,867
於2023年12月31日	1.50港元	9,578,867
於2023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1.5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介乎人民幣0.6149元至人民幣6.9810元。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由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使用二項式購股權模式獨立釐定。重大輸入數值載列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第四批	第五批
預期價格波動	51.95%至52.08%	52.40%至52.54%	53.42%至53.51%	53.35%	53.04%
預期購股權年限(年)	10	10	10	10	10
無風險利率	1.26%至1.40%	1.09%至1.20%	3.49%至3.51%	3.51%	3.80%
普通股即期價格(港元)	17.08	10.85	1.73	1.73	1.50

估計波動因素乃根據可比較公司於接近預期行使時間的期間的過往股價波動進行。無風險利率乃根據截至各授予日期具有相似發行日期及到期日期的政府債券的市場收益率得出。

(c) 2023年購股權計劃

於2023年10月27日，本公司股東批准2023年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向執行董事及主要僱員授予購股權，以獎勵彼等過往貢獻及在未來取得長期服務。

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乃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行使價為1.50港元。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7日與若干僱員（「第一批」）訂立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購股權根據服務條件或表現條件而歸屬。服務條件旨在特定時期內自若干僱員獲得服務。此外，表現條件亦包括完成若干研發計劃及完成融資活動等特定表現目標。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c) 2023年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為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概要：

	第一批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 授出	1.50港元	5,579,054
於2023年12月31日	1.50港元	5,579,054
於2023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1.50港元	—

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介乎人民幣0.4074元至人民幣0.4573元。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由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使用二項式購股權模式獨立釐定，重大輸入數值載列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第一批
預期價格波動	52.88%
預期購股權年限（年）	10
無風險利率	4.31%
普通股即期價格（港元）	1.16

估計波動因素乃根據可比較公司於接近預期行使時間的期間的過往股價變動進行。無風險利率指截至各授予日期具有相似發行日期及到期日期的政府債券的市場收益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d)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1年6月3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向僱員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招聘、獎勵及挽留主要僱員。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股份支付乃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行使價為零。本公司於2021年6月3日、2021年8月27日、2022年10月5日、2023年5月25日及2023年8月31日與若干僱員訂立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股份根據服務條件或表現條件而歸屬。服務條件旨在在特定時期內自若干僱員獲得服務。此外，表現條件亦包括完成若干研發計劃及完成融資活動等特定表現目標。

以下為授出的股份概要：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每股行使價	股份數目
於2022年1月1日	—	3,940,400
授出	—	1,145,300
行使	—	(1,256,950)
沒收	—	(1,194,600)
於2022年12月31日	—	2,634,150
於2022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	—
於2023年1月1日	—	2,634,150
授出	—	8,999,893
行使	—	(824,525)
沒收	—	(301,425)
於2023年12月31日	—	10,508,093
於2023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	—

於2023年5月25日及2023年8月31日，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按收市價計算分別為每股人民幣1.56元及每股人民幣1.37元。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e)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3年10月27日，本公司股東批准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向僱員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招聘、獎勵及挽留主要僱員。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股份支付乃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行使價為零。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7日與若干僱員訂立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股份根據服務條件或表現條件而歸屬。服務條件旨在在特定時期內自若干僱員獲得服務。此外，表現條件亦包括完成若干研發計劃及完成融資活動等特定表現目標。

以下為授出的股份概要：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每股行使價	股份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	—	—
授出	—	4,21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	—	4,21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行使	—	—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按收市價計算為每股人民幣1.07元。

上表附註23(a)、(b)、(c)、(d)及(e)所涵蓋年度，概無購股權及股份到期。

於2023年12月31日，上表附註23(a)、(b)、(c)、(d)及(e)所涵蓋尚未獲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的加權平均剩餘合同年期為7.38年（2022年：7.63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f) 股份認購及購買協議

於2019年9月26日，本公司與ABS、Yue Liu博士及ABT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向ABS配發及發行8,181,819股新普通股，並向Yue Liu博士配發及發行909,091股新普通股。於2020年9月3日股份合併後，上述向ABS及Yue Liu博士配發及發行的新普通股數目分別改為4,090,910股及454,546股。

在向ABS已發行的4,090,910股普通股中，2,045,455股股份將在認購協議完成（「完成」）日期至完成後滿第四週年之期間每完成週年平均發行，且2,045,455股股份將根據ABT在若干研發計劃方面完成里程碑進度發行。

在向Yue Liu博士已發行的454,546股普通股中，其中227,273股將在直至完成後滿第四週年止期間每完成週年平均發行（「ABT批次I」）。227,273股股份將根據ABT在若干研發計劃方面完成里程碑進度發行（「ABT批次II」）。

於2023年10月17日（即完成後滿四週年），本公司分別向ABS及Yue Liu博士發行511,363股及56,818股股份。

(g)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開支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部分僱員福利開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總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購股權計劃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0,377	47,527
以股份為基礎向Yue Liu博士付款	533	711
	60,910	48,238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h)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實行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在該計劃下，實體獲取僱員提供的服務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包括股份或購股權）的代價。僱員為獲取權益工具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允價值及相關權益增加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該等予以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授出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在特定時限內挽留實體僱員）；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達成與若干研發計劃有關的各適用里程碑）

費用總額在歸屬期間確認，即指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均獲滿足之期間。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而無論該等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所作的估計，並於損益確認修訂原來估計產生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24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計的綜合資產負債表項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39,012	130,964
1年至2年	2,397	397
2年至3年	252	797
	141,661	132,158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人民幣計值。由於短期到期性質，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4,893	4,893
減：非流動部分	-	-
流動部分	4,893	4,893

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負債歸類為流動部分，乃因本集團將該等負債於其正常經營週期內變現，預期一年之內作實。

下表顯示本報告期確認的收益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已確認收益	-	755

分配至未完成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分配至屬部分或全部未完成的收費服務合約的交易價總金額	12,104	12,104

預期上述餘下履約責任主要與服務合約有關。管理層預期，於2023年12月31日未完成責任相關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0,377,000元將在未來一年內確認為收益（2022年：人民幣10,377,000元）。剩餘部分將在一年以上的時間內確認。以上披露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項目資金(a)	37,423	38,012
應計僱員福利	21,860	40,863
應付服務及固定資產供應商款項	10,553	24,607
應付稅項	1,844	2,237
其他	4,203	3,924
	75,883	109,643

(a) 嘉和生物藥業與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就過往年度內兩項重大新藥開發項目簽署兩項協議。基於兩項協議的給定條件的評估，總金額人民幣37,423,000元預期將於未來十二月內結算。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的賬面金額以人民幣計值。由於其短期到期性質，其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7 關聯方結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款項		
非交易性質		
ABS (a)	724	2,592
減：非流動部分	(559)	(1,232)
流動部分	165	1,3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已於202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以按總額基準分別確認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因此，比較數字重列如下。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應佔的暫時性差異：			
租賃負債	1,680	6,307	
ABT稅項虧損(i)	8,350	6,913	
	10,030	13,220	
根據抵銷條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1,680)	(6,307)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8,350	6,913	
變動	稅項負債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834	5,732	11,566
計入損益	473	1,181	1,654
於2022年12月31日	6,307	6,913	13,220
於2023年1月1日	6,307	6,913	13,220
計入損益	(4,627)	1,437	(3,190)
於2023年12月31日	1,680	8,350	10,030

28 遞延所得稅 (續)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續)

(i) 於2023年12月31日，ABT的經營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7,982,000元(2022年：人民幣23,167,000元)。根據聯邦稅收法規，經營虧損淨額可無限期結轉並用於抵扣所得稅。根據加利福尼亞州的稅收法規，經營虧損淨額通常可於虧損產生後20年內結轉。因此，本公司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8,350,000元。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應佔的暫時性差異：		
使用權資產	1,680	6,307
無形資產	11,595	12,439
	13,275	18,746
根據抵銷條文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1,680)	(6,307)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1,595	12,4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續)

變動	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833	13,282	19,115
計入損益	473	(843)	(370)
於2022年12月31日	6,306	12,439	18,745
於2023年1月1日	6,306	12,439	18,745
計入損益	(4,626)	(844)	(5,470)
於2023年12月31日	1,680	11,595	13,275

29 股息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30 經營業務所用的現金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677,496)	(732,42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存貨、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113,119	9,882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56,224	27,425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0,910	48,238
—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8,922	—
— 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攤銷	20,663	26,25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6,956	2,456
—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虧損	(3,904)	4,184
— 財務成本	888	2,856
— 利息收入	(29,669)	(28,114)
— 有關政府補助的資產收益	(3,692)	(3,692)
— 外匯收益	(3,478)	(37,392)
— 應付ABS或有代價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1,338)	(4,953)
	(441,895)	(685,278)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合併的收購事項及貨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 其他應收款項、押金及預付款項	9,621	104,937
— 貿易應付款項	9,503	2,492
— 合約成本	—	414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撥備	(32,804)	(23,620)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000
— 存貨	7,905	(4,705)
— 合約負債	—	(755)
— 未來開支報銷的遞延收入	282	(473)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733)
經營業務所用的現金淨額	(447,388)	(605,7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經營業務所用的現金淨額(續)

債項淨額對賬如下：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債項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7,708	29,700	57,408
現金流量	(21,491)	(29,700)	(51,191)
非現金變動	22,369	–	22,369
於2022年12月31日	28,586	–	28,586
現金流量	(6,824)	–	(6,824)
非現金變動	(14,607)	–	(14,607)
於2023年12月31日	7,155	–	7,155

31 或然事項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事項。

32 承擔

(a) 資金承擔

以下為已訂約但財務資料中未予撥備的資本支出詳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5	4,069

32 承擔 (續)

(b)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經營租賃承擔

除短期及低價值租賃外，本集團已確認該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詳情見附註14。以下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經營租賃承擔詳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1	670
1至5年	24	4
	35	674

33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即視為有關聯。由於雙方受控股股東家族的共同控制、共同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則雙方亦被視為有關聯。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彼等之近親亦被視為關聯方。

執行董事認為，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下列各方為關聯方：

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ABS	ABT少數股東

下列為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進行的重大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正常條款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自以下各方購買租賃服務及水電 – ABS	534	513
自以下各方購買研發服務 – ABS	343	1,530
	877	2,043

(b) 與關聯方之結餘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與關聯方的結餘於附註27披露。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已支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20,435	27,24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	28,552	33,335
養老金、社會保障費用及住房福利	1,935	1,443
	50,922	62,025

(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按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附註23。

34 報告期後發生的事項

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事件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5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就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職務之人士所提供服務之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i)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j) 人民幣千元	僱主對退休 福利計劃 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社會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i>董事姓名</i>							
郭峰博士	-	4,500	1,500	16,617	-	1,668	24,285
呂東博士	-	-	-	-	-	-	-
陳宇先生	-	-	-	-	-	-	-
劉逸先生	-	-	-	-	-	-	-
周宏灝先生	420	-	-	-	-	-	420
馮冠豪先生	420	-	-	-	-	-	420
陳文先生	420	-	-	-	-	-	420
	1,260	4,500	1,500	16,617	-	1,668	25,54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i>董事姓名</i>							
郭峰博士	-	4,500	1,500	24,813	-	1,364	32,177
周新華博士	-	728	-	-	-	2	730
呂東博士	-	-	-	-	-	-	-
倪琳博士	-	-	-	-	-	-	-
陳宇先生	-	-	-	-	-	-	-
劉逸先生	-	-	-	-	-	-	-
周宏灝先生	420	-	-	-	-	-	420
馮冠豪先生	420	-	-	-	-	-	420
陳文先生	420	-	-	-	-	-	420
	1,260	5,228	1,500	24,813	-	1,366	34,1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 (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按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附註23。

支付予董事的薪金一般是就該董事在管理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方面所提供的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薪酬。

於2022年7月29日，劉逸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倪琳博士辭任。

於2022年4月15日，周新華先生辭任。

於2023年，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22年：無)。此外，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22年：無)。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或其中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就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簽訂本公司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於年末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存續以董事、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任何代價。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73,360	102,1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008,215	1,420,9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602	12,78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95,177	1,535,85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7,454	4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5,985	496,018
流動資產總額		193,439	496,457
資產總額		1,288,616	2,032,31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9	69
股份溢價		9,397,851	9,375,785
庫存股份		(5,198)	(5,198)
其他儲備	(a)	(1,165,405)	(1,204,782)
累計虧損	(a)	(6,939,988)	(6,142,298)
總權益		1,287,329	2,023,5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559	1,232
非流動負債總額	559	1,23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3	1,26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5	6,236
流動負債總額	728	7,504
負債總額	1,287	8,736
權益及負債總額	1,288,616	2,032,312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163,791)	(4,078,573)
年內虧損	-	(2,063,7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8,238	-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行使的股份	(89,229)	-
於2022年12月31日	(1,204,782)	(6,142,298)
於2023年1月1日	(1,204,782)	(6,142,298)
年內虧損	-	(797,69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0,910	-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行使的股份	(21,533)	-
於2023年12月31日	(1,165,405)	(6,939,9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37.1 綜合原則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指導該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是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合併入賬，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合併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對業務合併進行會計處理（請參閱附註37.2）。

集團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本集團已在必要情況下對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作出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附屬公司之業績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分別單獨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

(b)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作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的獨立儲備內確認。

當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而停止綜合入賬一項投資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該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實體確認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意味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許可的另一權益類別內。

37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2 業務合併

所有業務合併均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不論是否已購買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被收購業務的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
- 本集團已發行股本權益，
- 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其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本集團以逐項購買基準，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7.2 業務合併 (續)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下列：

- 所轉讓代價；
- 於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收購實體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差額列賬為商譽。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其差額將直接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任何部分現金代價的結算獲遞延，日後應付金額貼現至彼等於兌換日期的現值。所使用的貼現率是實體的增量借貸率，即在可比條款和條件下，可以從獨立融資人處獲得類似借貸的利率。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歸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37.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7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以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評估經營分部表現，被視為本集團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僅擁有一個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37.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列的項目乃使用功能貨幣計量。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交易結算產生的匯兌損益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損益通常於損益中確認。倘以合資格現金流對沖及符合淨投資對沖的情況或與海外業務投資淨值的部分相關者則於權益遞延。

匯兌損益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計入財務收入或財務成本。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的換算差額作為公允價值損益的一部分進行報告。例如，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例如持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及非貨幣性資產(例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對的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7.5 外幣換算 (續)

(c) 集團成員公司

功能貨幣異於呈列貨幣之境外業務 (概無擁有處於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 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呈報之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與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除非此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現行匯率之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收支項目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之對沖項目之借貸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於出售境外業務或償還組成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借貸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因收購一間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37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過往成本減折舊入賬。過往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成本亦可包括由權益轉撥的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符合作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任何入賬為單項資產的組成部份的賬面值於替換後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計入費用產生的報告期間的收益表內。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13(b))。

出售收益及虧損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指在建設備及裝修，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造、收購及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直至相關資產落成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不作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可被使用，則成本根據上述政策獲轉至租賃裝修以及設備及工具並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7.7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 或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其收益和虧損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並非持作交易的權益工具投資，其收益和虧損的計量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而將其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入賬。

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方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 (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 確認。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幾乎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c)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上 (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當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37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7 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與外匯收益及虧損一併列示。減值虧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列示。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而減值開支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列示。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隨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以淨額列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37.7 金融資產 (續)

(c) 計量 (續)

權益工具

本集團所有權益投資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於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後續重新分類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有關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d) 減值

本集團對有關其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前瞻性評估。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之簡化方法，其規定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予以確認之預計使用年期虧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1。

37.8 存貨

耗材、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動力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其他開支(後者按正常經營能力基準分配)。成本包括自權益重新分類有關購買原材料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但不包括借款成本。已購買存貨成本於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37 其他可能重要的會計政策概要 (續)

3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付費服務(「付費服務」)及銷售貨品應收客戶款項。一般按一年內的付款期限結算，因此全部歸類為流動部分。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附註3.1。

37.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就於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手頭現金、隨時可支取的銀行存款。

37.11 股本及僱員購股權計劃持有的股份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權益工具時，該等工具會自權益中扣除。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扣除所得稅))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作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於隨後重新發行該等普通股時，所收取的任何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增量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由MaplesFS (BVI) Limited代表AKQM Partner Trust持有的股份被披露為庫存股份，並自歸屬的權益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其他可能重要的會計政策概要 (續)

37.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已向本集團提供的貨品及服務而尚未付款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並未到期。彼等初始按其公允價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7.1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就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支付之稅項（就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本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款結餘，具體取決於哪種方法可以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法。

37 其他可能重要的會計政策概要 (續)

37.1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暫時差異悉數計提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因商譽的初步確認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因於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時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未受影響，且不會產生金額等同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的稅率(及法律)計算。

有關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負債乃假設該物業將透過出售可完全收回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利用該等暫時差異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回撥時間，並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差異，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若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及倘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c) 投資津貼及類似稅務優惠

本集團內成員公司可就投資合資格資產或相關合資格開支享有特殊稅項減免。本集團就該等津貼入賬列為稅收抵免，即津貼降低應付所得稅及即期稅項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其他可能重要的會計政策概要 (續)

37.14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包括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在內的工資及薪金負債(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已就僱員直至報告期末的服務予以確認,並按結算有關負債時預期將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b) 離職後責任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每月根據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政府部門承諾承擔應付予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及本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發生時支銷。計劃的資產由政府部門持有及管理並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

美國僱員獲各地方政府資助的其他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本集團以合約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員工福利開支。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在本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關係,或當僱員接納自願遣散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以下較早日期發生時確認離職福利:(a)當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該等福利之要約時;及(b)當實體確認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之重組成本並需要支付離職福利時。

37 其他可能重要的會計政策概要 (續)

37.15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 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不包括支付普通股以外任何權益的成本)；
- 除以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利作出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的數字，以計及：

- 與攤薄潛在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時，已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其他可能重要的會計政策概要 (續)

37.16 政府補助

當能合理確定將會獲發政府補助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

與成本或開支有關的政府補助將遞延並於與有意補償的成本或開支匹配所需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倘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於有意補償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將其確認為收入。倘該項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價值乃計入遞延收入賬項，再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年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助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作遞延收入，並按直線法根據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年期於損益入賬。

就與日常業務有關的政府補助而言，彼等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就與日常業務無關的政府補助而言，彼等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

37.17 利息收入

產生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於損益確認。

利息收入呈列為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財務收入。請參閱下文附註9。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惟後續會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價值減去損失撥備後的淨額計算。

37 其他可能重要的會計政策概要 (續)

37.18 租賃

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就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其相對單獨價格將合約代價分攤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然而，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不動產租賃，其已選擇不分開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而以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本集團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

就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內含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 (該情況一般存在於本集團租賃中)，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其他可能重要的會計政策概要 (續)

37.18 租賃 (續)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個別承租人（通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可獲取與租賃具有相似付款模式的易觀察攤銷貸款利率，則本集團實體使用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的起始點。

本集團未來可能根據指數或利率增加可變租賃付款額，而有關指數或利率在生效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當根據指數或利率對租賃付款作出的調整生效時，租賃負債根據使用權資產進行重新評估及調整。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37 其他可能重要的會計政策概要(續)

37.18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激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費用。

使用權資產一般乃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設備及汽車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賃期12個月或以下及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資訊科技設備及小型辦公室傢俱。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15,932	-	10,331	13,039
除所得稅前虧損	(677,496)	(732,420)	(866,306)	(3,036,310)	(523,637)
所得稅貸項	2,280	2,024	932	5,806	891
年度虧損	(675,216)	(730,396)	(865,374)	(3,030,504)	(522,746)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74,362)	(730,214)	(865,224)	(3,027,102)	(522,082)
非控股權益	(854)	(182)	(150)	(3,402)	(664)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1,446,877	2,115,091	2,862,841	3,573,449	732,835
負債總額	256,177	309,873	369,730	336,324	507,375
總權益	1,190,700	1,805,218	2,493,111	3,237,125	225,460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1,188,814	1,802,478	2,490,189	3,234,053	218,986
非控股權益	1,886	2,740	2,922	3,072	6,474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3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22年中期業績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之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2023年中期業績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30日之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2023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7日採納的2023年購股權計劃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7日採納的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AACR」	指	美國癌症研究協會
「管理人」	指	薪酬委員會或其代表，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運作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9日採納並自上市起生效之第七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ASCO」	指	美國臨床腫瘤學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獎勵」	指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款授予承授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BIC」	指	同類最佳
「BICR」	指	盲態獨立中心閱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期
「藥品審評中心」	指	藥品審評中心
「CDMO」	指	合約開發及製造組織

釋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報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4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CMC」	指	化學、製造及控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RS」	指	細胞因子釋放綜合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權益計劃」	指	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FIC」	指	同類首創
「FIH」	指	首次人體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嘉和生物藥業」	指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2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全球發售」	指	提呈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及有條件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3日之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R」	指	風險比率
「HHJH」	指	HHJH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8年6月1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高瓴的成員公司及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高瓴」	指	指HHJH、HH BIO Investment Fund, L.P.、Hillhouse Fund IV, L.P.及高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ICANS」	指	免疫效應細胞相關神經毒性綜合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
「IND」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上市申請，於中國亦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0月7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首次獲准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mPFS」	指	中位無進展生存期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DA」	指	新藥上市申請

釋義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NSCLC」	指	非小細胞肺癌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予承授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PCC」	指	臨床前候選化合物
「PFS」	指	無進展生存期
「PK」	指	藥代動力學
「PK/PD」	指	藥物代謝動力學／藥物效應動力學
「POC」	指	概念認證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18日採納及自上市日期(即2020年10月7日)起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8月19日採納並於2020年4月16日及2020年7月31日修訂及重列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3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報告期」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現時面值為每股0.00002美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TC」	指	癌症免疫療法協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沃嘉」	指	沃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2019年6月5日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為沃森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沃森」	指	雲南沃森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01年1月16日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股份代號：300142）
「玉溪嘉和」	指	玉溪嘉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7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	指	百分比